副 本

工程招标备案报告书

项目名称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单位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部
招标代理单位	江西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145601782.67 元
中标单位	江西省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标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招标编号	赣建乐招字[2020]第 35 号
本卷共 件 页		保管期限	15 年
编制单位	江西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资料目录

一、前期资料

1）市政府第 101 次常务会议的纪要

2）局长办公会议纪要

3）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与请示

4）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与请示

5）建设用地批准书

6）项目请示

7）抄告单

8）项目部成立通知

二、资金证明

三、招标代理合同

四、项目告知书

五、招标公告

六、招标文件

七、投标单位签到表、有关人员签到表、投标保证金明细

八、综合评估法开标会信息纪录表及评标报告

九、中标公示

十、定标意见书

十一、中标通知书

十二、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十三、投标文件（另存）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定 标 意 见 书

景德镇·乐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根据2020年10月22日专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排序意见，招标人经研究，决定排序第壹名的江西省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中标人，中标金额145601782.67元，请予以办理中标通知书的有关手续。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名	证号
项目负责人		王寻	00433633
设计负责人		李军	154100949
技术负责人		朱贞弟	360091830241
关键在岗位人员	施工员	张灶成	36151010300439
	质量员	余新德	36151060300704
	安全员	罗达	赣建安C（2012）0038844
	资料员	查瑞芳	36151140300342
	机械员	丁沛	36171120005360
	材料员	黄林茂	36151110301333
	标准员	庄露露	36151150300598
	劳务员	孙庆林	36151130300386

法定代表人：徐新道印（章）　　招标人：（单位章）

2020年10月27日

注：1、本表招标人、招标监督机构各存一份。

2、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本定标意见书属“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材料之一。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赣建乐招中字(2020)第 35 号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七年

江西省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姓名	证号
项目负责人		王寻	00433633
设计负责人		李军	154100949
技术负责人		朱贞弟	360091830241
关键在岗位人员	施工员	张灶成	36151010300439
	质量员	余新德	36151060300704
	安全员	罗达	赣建安 C（2012）0038844
	资料员	查瑞芳	36151140300342
	机械员	丁沛	36171120005360
	材料员	黄林茂	36151110301333
	标准员	庄露露	36151150300598
	劳务员	孙庆林	36151130300386

请接到本通知书 7 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部（章）

法定代表人：徐道新（章）

经办人：邹先生　电话：18827989188

2020 年 10 月 27 日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td></tr>
<tr><td>建筑面积</td><td>约/平方米</td><td>建筑结构/层数</td><td>/</td></tr>
<tr><td>工程类别</td><td>建筑工程</td><td>中标工期</td><td>24 个月</td></tr>
<tr><td>招标控制价</td><td>15018.32 万元</td><td colspan="2" rowspan="3"></td></tr>
<tr><td rowspan="2">竞争条件</td><td>下浮让利系数 β =</td></tr>
<tr><td>市场价格调整系数 μ =</td></tr>
<tr><td>中标金额</td><td>145601782.67 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招标办法</td><td>综合评估法</td><td>质量等级</td><td>合格及以上</td></tr>
<tr><td>中标工程范围</td><td colspan="3">施工图纸范围内及本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td></tr>
<tr><td>工程质量创优奖罚</td><td colspan="3">详见施工合同</td></tr>
<tr><td>工程款支付办法</td><td colspan="3">详见施工合同</td></tr>
<tr><td>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条件及措施</td><td colspan="3">详见施工合同</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标办、招标单位、中标单位、建管部门各存一份。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合同总额的 10%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支付担保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无效。	

招标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 章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招标监督机构签收	签收人：徐涛 章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江西省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赣建乐招备字2020第 35 号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〇七年

报 告 书 填 写 须 知

1、本书面报告书由招标人（建设单位）在招投标工作结束后填写，每个招标项目一式二份，由招标人、招标办、各持一份。

2、表格内容要用钢笔或其它不易擦去的墨水笔如实填写，且应字迹清楚。

3、备案审查机关在接到招标人备案书面报告书后，应依法认真审查招投标全过程是否合法，若符合要求则备案审查机关应在报告内相关栏目处签署同意备案意见；不符合应依法责成招标人予以纠正。

4、在招标中已提交的告知书、招标资格审查表、资格预审文件、投标资格审查表、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招标文件、答疑材料等不再重复提供；

5、招标人在办理招投标情况备案书面报告手续时，随书面报告应提供下列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1）专家评委抽取记录表；

（2）专家评委的评标报告（原件）；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副本原件；

（4）招标人的定标意见书和中标通知书（原件）；

（5）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委托合同；

（6）施工合同（原件）

6、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起十五日内，向建设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工程施工招投标情况备案书面报告

乐平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江西省建筑管理条例》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办法》的规定，我单位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已依法组织了施工招投标活动，现已确定了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四十七条和《江西省建筑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及《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办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六条的规定，我单位特申请办理招投标情况备案书面报告手续，现将招投标过程情况和有关材料呈报贵处，请予备案审查。

特此报告。

招　标　人：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部（章）

法定代表人：徐新道（章或签字）

2020年10月27日

一、 施工招标投标基本情况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4">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4">乐平市</td></tr>
<tr><td rowspan="2">工程立项批准文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乐发改投资字【2020】168 号</td><td>工程总投资</td><td>约 15018.32 万元</td></tr>
<tr><td>本项目投资</td><td>约 15018.32 万元</td></tr>
<tr><td>建筑面积</td><td colspan="2">/</td><td>拟建结构类型及层数</td><td>/</td></tr>
<tr><td>招标方式</td><td colspan="2">公开招标</td><td>质量要求</td><td>合格</td></tr>
<tr><td>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名称</td><td colspan="2">江西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td><td>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资质等级</td><td>甲级</td></tr>
<tr><td>工程招标范围</td><td colspan="4">设计施工图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内容及招标清单所列项目</td></tr>
<tr><td>资金来源</td><td colspan="2">政府投资</td><td>资金到位情况</td><td>已到位</td></tr>
<tr><td>工期要求</td><td colspan="4">工期 24 个月</td></tr>
<tr><td>要求单位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施工资质：建筑工程（2015 新标准）贰级（含）以上资质</td><td>投标人数量</td><td>4</td></tr>
<tr><td>发出招标公告或邀请书</td><td>时间地点</td><td>2020 年 10 月 29 日</td><td>投标人报名时间、地点</td><td>乐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td></tr>
<tr><td>现场踏勘</td><td>时间</td><td>自行踏勘</td><td>地点</td><td>/</td></tr>
<tr><td>招标答疑会</td><td>时间</td><td>/</td><td>地点</td><td>/</td></tr>
<tr><td>投标文件递交</td><td>单位</td><td>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部</td><td>地点</td><td>乐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td></tr>
<tr><td>投标截止时间</td><td colspan="4">2020 年 10 月 22 日（上午）9 时 00 分</td></tr>
<tr><td>开标会</td><td>时间</td><td>2020 年 10 月 22 日（上午）9 时 00 分</td><td>地点</td><td>乐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td></tr>
<tr><td>有效投标人数量</td><td colspan="4">4</td></tr>
<tr><td>无效投标及原因</td><td colspan="4">无</td></tr>
</table>

二、投标过程情况：

（1）投标报名人共____4____家；通过招标人资格审查的投标人4__家。

（2）经招标人资格审查后确定正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__4__家；具体情况为：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资质等级	备注（外企业注册情况）
1	江西省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张焕全	壹级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洪有明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2	远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黄爱民	壹级	
	千亿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黄铭清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3	江西南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胡财宽	壹级	
	江西省萍乡市建筑设计院	刘韬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4	赣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黄永华	壹级	
	江西省桂能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易中理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5				
6				
7				
8				

三、定标过程情况：

<table>
<tr><td rowspan="4">中标排序人</td><td>第一排序人</td><td colspan="4">江西省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td></tr>
<tr><td>第二排序人</td><td colspan="4">江西南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建筑设计院</td></tr>
<tr><td>第三排序人</td><td colspan="4">远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千亿设计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中标人</td><td>中标单位</td><td colspan="4">江西省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王寻</td><td>中标金额</td><td colspan="2">145601782.67 元</td></tr>
<tr><td>中标主要条款</td><td colspan="5">设计施工图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内容及招标清单所列项目</td></tr>
<tr><td colspan="6">其它情况说明：无</td></tr>
</table>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专业	专家资格	单位	专家编号
招标人专家	技术类	彭发水	经济	经济师	乐平市建设工程管理站	
	经济类					
专家库专家	技术类	万再凡	建筑工程	工程师	乐平市建筑设计院	004999
		吴建华	建筑工程	高工	乐平市建筑设计院	005409
		彭新明	建筑工程	工程师	乐平市建筑设计院	005018
		王冬庆	土建工程	工程师	江西省乐平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012751
		陈有根	土建工程	高工	江西赣东北供电公司	005412
		朱华平	土建工程	工程师	乐平市建设局	009474
		胡一江	土建工程	工程师	乐平市建设工程管理站	006114
		吴义开	土建工程	工程师	景德镇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003431
评标委员会组建情况说明	由 9 名专家库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类专家 8 人、经济类专家 1 人。					

1、开标会记录和有关材料及议程粘贴处：

2、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粘贴处：

四、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小结：
本次招标过程程序合法 （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2020年 10月 27 日
五、招标人对整个招标过程是否合法的自评和对代理机构的评价意见：
本次招标过程公平、公正程序合法，开标结果有效。 代理机构诚实诚信，工作优秀。 （公章）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六、受理书面报告备案的招投标监督机构备案意见：
（公章） 经办人：徐诚　　负责人：　　2020 年 10 月 27 日

乐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乐府常纪〔六届〕101号

市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的纪要

2020年8月6日下午，市长高翔在市为民服务中心七楼市政府常务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市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现将会议议决的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一、传达学习上级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

（1）传达学习了《省政府办公厅文件（赣府厅函［2020］76号）》。会议认为，受当前经济形势的影响，中央加大了资金转移支付的力度，同时监管也会更加严格，我们务必要认真领会上级文件精神，用好用足政策，把项目做扎实、做真实，把上级资金用足用好。

（2）传达学习了省安委办《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赣安办字[2020]49 号）。会议强调，安全生产工作是底线工作。各部门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抓实排查整治、强化监督执法，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要求。要重点抓好危化企业、危险品运输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要做好防溺水安全教育工作，学校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监护人要履行监护人职责，社会要积极参与，切实减少溺水安全事故；要全力做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统筹推进水毁工程修复工作，确保安全稳定。

（3）传达学习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 号）。会议强调，各单位要深刻认识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性，从各自职责出发，认真贯彻落实《实施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要求，服务好项目审批落地和企业生产经营，营造好外资外贸环境和创新创业氛围，不断提升为企服务质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以更强担当、更实举措，服务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增强我市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会议要求市发改委、市政府办结合乐平实际梳理并细化中央和省市近期出台的有关文件政策，报市政府研究。

（4）传达学习了《景德镇市金融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会议要求，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当前经济金融形势，牢牢把握当前金融工作的重点；要紧扣“一个确保、两个落实、三篇文章”工作要

求，做好推动经济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升服务质效等工作，切实服务好实体经济，做好改革创新，妥善化解风险。

（5）传达学习了省政府办公厅《易炼红同志在2020年全省招商引资重大项目签约大会的讲话》（赣府办通报[2020]第 71 期）。会议强调，要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围绕项目建设做好工作。要全力拓展园区平台，为项目腾挪出更大物理发展空间；要全面梳理招商政策，科学制定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要全面出击，围绕我市主导产业方向，全力招商引资，通过招商分队，发挥链长制作用，扬长避短，全力招商；要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地服务项目、服务企业。

二、审议了市政府办《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开展厉行节约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请示》。会议原则同意该请示，并要求各有关单位要加强落实和执行力度，同时，加大宣传，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好上级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

三、听取了市政府办《关于2020年乐平市<政府工作报告>为民办十件实事工作进展情况的督查汇报》和《关于市六届五次人大政协“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会议认为，为民办十件实事和人大政协“两会”建议提案办理是政府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庄重承诺，必须履行到位。会议要求各牵头市领导，有关单位要加快调度，加强对接，全面完成为民办十件实事和人大政协“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四、审议了市发改委《关于提请审议<乐平市融入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行动计划（送审稿）>的请示》。会议原则同意该请示，并要求各部门要统一思想、压实责任，凝聚力量。要对照自身职责，强化工作调度，抓好贯彻落实。

五、审议了市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2020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用政府采购方式购买相关服务>的请示》和《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2020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请示》。会议原则同意该请示，并要求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结合土壤污染治理工作，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六、审议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项目相关事宜的请示》。会议原则同意该请示，并要求修改完善后，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七、审议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打击“两违”和矿产资源违法行为行政执法指挥中心办公场所相关事宜的请示》和《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打击“两违”和矿产资源违法行为行政执法指挥中心办公场所服务的请示》。会议原则同意该请示，并要求依法依规按程序组织实施。

八、审议了市昌平北路延伸工程建设项目部《关于乐平市昌平北路延伸工程变更增项的请示》。会议原则同意该请示，并要求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九、审议了市住建局《关于请求启动日月星城等3个小区周边配套市政规划道路建设的请示》。会议原则同意该请示，并要求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十、审议了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革命老区增量资金项目启动招投标程序的请示》。会议原则同意该请示，并要求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十一、审议了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启动招投标程序的请示》。会议原则同意该请示，并要求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十二、审议了市国资办《关于启动南内河小区东侧出行道路及周边排水改造工程的请示》。会议原则同意该请示，并要求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十三、审议了市国资办《关于请求将城市污水管网资产划转给市国资公司的请示》。会议同意该请示。

十四、审议了市国资公司《关于启动部分“双创双修”项目招投标工作的请示》。会议原则同意该请示，并要求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并确定此项工作由程明波同志牵头把关。

十五、审议了市国资公司《关于启动邹家片区精品村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和大连路沿线品质提升工程招投标请示》。会议原则同意该请示，并要求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十六、审议了乐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请求解决乐平市浩源塑化有限公司收购款的请示》。会议原则同意该请示，依

法依规组织实施，并要求针对类似历史遗留问题，由乐平工业园区提出意见报市政府研究。

十七、审议了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呈请审议建议我市启动早籼稻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请示》。会议同意该请示。

十八、审议了市扶贫办《关于调整建档立卡贫困户重大疾病医疗补充保险风险共担比例等有关事项的请示》。会议原则同意该请示，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并确定由郭江槐同志牵头，会同相关部门，一周以内就我市部门主导（或推动）、财政或相关部门给予补贴的保险项目进行梳理汇总，统筹考虑投保事项中的义务和责任，公平公正，依法依规开展政保工作。

十九、会议审定了部分单位大额度资金使用情况。

会议还就双创双修路长制巡查和社区共建，以及近期中小学生防溺水等相关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出席：高　翔　王　晨　邹国良　郭江槐　占志远
程明波　李晓滨　韩　伟　董醇兵　方克华

列席：市政协李回春、黎萍，市政府杨珊庚。市政府办程冲、张尚天、刘庆明、汪辉，市委组织部吴智强，市委宣传部汪长征，市委政法委伍枝平，市文联王美珍，市教体局黄天赐，市发改委吴雪生，市应急局汪福明，市工信局卢敏，市民政局张金良，市司法局程晓燕，市财政局彭建和，市人社局熊成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道新，乐平生态环

境局彭建飞，市住建局胡水林，市城管局黄文生，市交通运输局万雪生，市农业农村局朱小平，市水利局邵波，市商务局王晓林，市文广新旅局程田新，市林业局方跃华，市公安局方克林，市税务局黄波，市市场监管局李安乐，市医保局杨中全，人行乐平支行刘田旺，供电公司吴有彬，华润燃气余佳，润泉公司汪焱华，市国资办彭松华，乐平工业园、市国资公司郑珩，金山工业区汪晓洋，市行政服务中心徐波，市审计局蔡四妹，原市机管局桂海，市公路分局朱瑞才，乐平火车站杨智雪，市体育发展中心邓振峰，市扶贫办章国忠，市殡改办胡卫乐，融媒体中心吴雄，农发行余幼龙，市双创双修办徐自彬，市高标办邹国东，洎阳街办魏光华，塔山街办余新仁，涌山镇朱晓春，镇桥镇王功进，接渡镇陈明，众埠镇程春山，乐港镇许金根，洪岩镇汪任飞，高家镇李新松，临港镇叶毫有，浯口镇程良武，塔前镇张武炎，双田镇洪辉，名口镇梁彩东，礼林镇董利华，后港镇王细平，鸬鹚乡马建，十里岗镇高翔，市农科园雷科敏，共库刘鹏，市政府法律顾问程兰辉。

会议记录及整理：赵海山　王晨曦

此项目采取设计施工总承包

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议纪要

乐自然资局办纪〔2020〕2号

局长办公会议纪要

2020年9月4日上午，党组书记、局长徐道新在局一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局长办公会。现将会议研究和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一、传达学习相关文件

1.传达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必须坚持的原则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市政府六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会风会纪的督查情况通报》。各部门要利用周工作例会认真组织学习，举一反三、引以为戒，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局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做到自尊、自重、自省

2.陈一新关于“加强督办推动促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协调发展”的讲话。会议要求 各部门要切实提升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扫黑除恶收官之年各项工作，要加大宣传力度，

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宣传部门要积极谋划在全社会营造同仇敌忾、人人喊打的浓厚氛围，让广大群众看到党和政府扫黑除恶的坚定信心和决心，最大限度凝聚共识、弘扬正气。

二、研究《关于呈请审议市扫黑办<整改通知单>处理意见的请示》。会议同意该请示。会议决定，该项工作陈志明负责，执法监察大队整改落实，扫黑办尽快处理到位。

三、研究《关于呈请审议启动礼林等5个地质灾害避难安置所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工作的请示》。会议同意该请示。会议决定，该项工作黄彬负责把关，安置所项目部尽快完善资料后送审计部门审计。

四、研究《关于呈请审议城市之星、华泽城、老北街安置房和聚龙广场6号地块和税务局大楼5个项目拟通过竣工验收的请示》。会议同意该请示。会议决定，该项工作由李栋华负责，执法大队（批后监管）牵头，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参与验收。

五、研究《关于呈请审议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项目优化升级的请示》。会议同意该请示。会议决定，该项工作由舒声远负责，不动产登记系统依法依规办理。

六、研究《关于呈请审议对乐平市洎阳南苑小区不动产登记容缺受理的请示》。会议同意该请示。会议决定，该项工作由舒声远负责，不动产登记进行依法依规办理。

七、研究《关于呈请审议部署落实“六稳”“六保”相关工作的请示》。会议同意该请示。会议决定，朱长根负责专题调度，地质资源环境股牵头，相关部门积极参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

全面落实“六保”任务。

八、研究《关于呈请审议两宗划拨土地补办出让手续的请示》。会议同意该请示。会议决定，该项工作由邹国东负责，资源利用规划股按程序依法依规办理。

九、研究《关于呈请审议解除吴桂英、朱滨劳动聘用合同关系的请示》。会议同意该请示请示，会议决定，该项工作由刘卫平负责，人事教育股按程序依法依规处理。

十、研究《关于呈请审议购置发放中秋物资的请示》。会议同意该请示。该项工作由刘卫平负责，办公室会同局工会按程序依法采购和发放中秋节物资相关事宜。

十一、研究办公室《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楼屋面防水及东西两侧人行道改造工程的请示》。会议同意该请示，请办公室按程序依法依规办理。

十二、研究《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项目相关事宜的请示》。会议同意该请示，项目启用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模式，会议决定，该项工作由刘义负责，项目部按程序依法依规办理。

十三、研究《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中远路夜市一条街建设项目相关事项的请示》。会议同意该请示，项目启用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模式，会议决定，该项工作由刘义负责，项目部按程序依法依规办理。

十四、近期资金支付事宜

十五、研究相关工作及事项。

1.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该项工作由徐志华副局长负责，耕地保护股牵头落实，执法监察大队等相关部门、各自然资源和规划所要积极参与，按照要求抓好落实。进一步强化试点整治工作；尽快完善方案，报送市委审定印发。

2.有证矿山。该项工作由朱长根副局长负责，矿产开发管理股牵头负责，执法监察大队（矿山中队）等相关部门要强化监督，杜绝私挖滥采行为发生。

3.执法工作。由局办公室临时行政执法指挥中心筹建期间相关工作，执法监察大队、各自然资源规划所要认真抓好“两违”和矿产资源违法行为重大案件查处，以及季度、年度卫片执法监督检查。

4.国土空间规划。石芳同志负责专题调度，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办公室要处理好当前与长远、整体与局部、发展与保护的关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充分预留发展空间，确保国土空间规划与“十四五”规划以及各专项规划相互协调、衔接，实现一张蓝图绘到底。

5.农房发证。舒声远负责专题调度。农房办督促作业单位加大人员投入完成数据及资料的移交，同时加强成果质量核查，并加快数据建库进度，倒排工期，严格按照计划要求按期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6.后备资源。梅晓军同志负责专题调度。土地调查股及相关部门全力做好资源保障工作为我市经济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7.行政执法指挥中心筹建。人事教育股做好职数和人员配置

事宜，办公室加快执法车辆购置，财务室做好财务管理相关，确保行政执法指挥中心在9月下旬正式挂牌成立。

出席：徐道新、刘卫平、朱长根、徐志华、黄　彬、李栋华、军、程有根、邹国东、石　芳、汪珍仁、江国金、刘　义、明、彭　海、王晓燕、叶建华、周柳根、吴　刚

列席：办公室朱长红，财务室，人事教育股王华明，法规监蔡建红，监察室朱延征，矿产开发管理股姜有泉，地质资源股盛爱民，资源利用规划股夏颖，耕地保护股王东亮，不动记股王丽超，不动产登记中心韩争铮，土地整理中心邵军，中心陈德煌，规划一组徐美生，规划二组徐峰，规划三组吴　档案室黄爱华，大地测绘队邵国庆，执法监察大队（批后）周有根，执法监察大队（矿山中队）宁力群，众埠自然资规划所程长寿，浯口自然资源和规划所左海平，接渡自然资规划所汪富春，礼林自然资源和规划所何俊，后港自然资源划所石冬平，名口自然资源和规划所邱炳，双田自然资源和所洪明辉，镇桥自然资源和规划所程长勇，临港自然资源和所谢震，高家自然资源和规划所徐帅，十里岗自然资源和规旭峰，地质灾害应急避难安置所项目部黄锡锋。

请假：王光真、吴　武、舒声远

会议纪要整理：汪文斌

要

楼会议
下：

生态文
八次全
用周工
实中央
自省
协调发
化思想
力度，

主送：局机关相关股室，局属相关事业单位。

抄送：局领导。

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0年9月9日印发

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乐发改投资字〔2020〕168号

关于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报来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由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施,项目代码为: 2020-360281-47-01-040084。

二、建设地点: 乐平市206国道以西，规划道路以南（天新人才公寓以南），规划道路以北。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用地面积25951.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8917.46平方米。其中:住宅44872.11平方米，商业用房891.12平方米，养老用房190.88平方米，社区用房等201.57平方米，物业用房142.38平方米，以及机动车

位265个（地下230个，地上35个）。容积率1.784，建筑密度27.47，绿化率30.83%。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5018.3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3357.2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945.87万元，工程预备费715.16万元。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五、请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切实落实节能措施，提高能源利用水平。

六、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认真组织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实行工程监理，加强项目管理。

请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抓紧推进项目前期工作，落实建设条件，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报我委审批。

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9月2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9月27日印发

共印6份

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乐自然资文〔2020〕134号　　签发人：徐道新

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恳请批复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

市发改委：

根据乐平市2020年8月6日市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精神，我局拟对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

一、项目名称：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

二、项目实施单位：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乐平市206国道以西，规划道路以南（天新人才公寓以南），规划道路以北。

四、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房建、道路、绿化等小区配套设施。

五、项目建设工期：本项目建设从2020年9月-2022年8月，建设工期共计两年。

六、项目资金来源：工程总投资为15018.32万元，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为加快推进城市化进程，妥善解决拆迁户的居住条件，促进城市化建设的不断发展，恳请贵委对我局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感！

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27日

（联系人：刘义　　联系电话：13979823331）

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7日印发

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乐发改投资字〔2020〕166号

关于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报来《关于要求批复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项目建议书的请示》（乐自然资文〔2020〕132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关于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项目建议书（项目代码：2020-360281-47-01-040084），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估算总投资控制在15018.32万元以内请严格控制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进一步测算和论证项目建设规模，抓紧落实选址、土地、资金来源等前期工作和具体建设方案，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

乐平市发改委

2020年9月25日

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9月25日印发

共印6份

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乐自然资文〔2020〕132号　　签发人：徐道新

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恳请批复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

市发改委：

根据乐平市2020年8月6日市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精神，我局拟对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

一、项目名称：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

二、项目实施单位：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乐平市206国道以西，规划道路以南（天新人才公寓以南），规划道路以北。

四、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房建、道路、绿化等小区配套设施

五、项目建设工期：本项目建设从2020年9月-2022年8月，建设工期共计两年。

六、项目资金来源：工程总投资为15018.32万元，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为加快推进城市化进程，妥善解决拆迁户的居住条件，促进城市化建设的不断发展，恳请贵委对我局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为感！

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21日

（联系人：刘义　　联系电话：13979823331）

建 设 用 地 批 准 书

乐平 市(县)[2020] 用 字第 60 号

用地单位名称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部				
建设项目名称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				
批准用地机关及批准文号	乐平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面积	25951.8 平方米 公顷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 平方	
土地所有权性质	国有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土地用途	住宅
土地座落	乐平市206国道以西，规划道路以南				
四至	东	详见出让宗地界址图	南		
	西		北		
批准的建设工期	自 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本批准书有效期	自 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备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本项建设用地业经有关批准，现准予使用土地。特发此书。

本批准书在颁发之日起至 二〇二二 年 九 月 [illegible] 日止。

填发机关 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9 月 24 日

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乐自然资文〔2020〕92号　　签发人：徐道新

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项目相关事项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为加快城东新区建设，提升城市品质，妥善解决拆迁户的居住条件，促进城市化建设的不断发展，根据城市建设控制性规划，拟启动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实施。为切实加快该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现需市政府协调解决相关事宜请示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坐落于上罗源村东侧地段，项目用地面积38.93亩，建筑面积约5.9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4.64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26万平方米）。主要规划指标为：用地性质为商住（商业比例≤3%）、容积率≤1.8、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建

筑高度≤55米。

项目计划安置297户，其中联排屋36户、单元式住宅261户。工程建设费用约1.5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建筑物、绿化、配套基础设施等建设。

二、请求解决事项

1.市发改委、住建、财政、林业等部门办理立项、建设等相关手续。

2.项目用地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先以划拨方式供地给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部，然后按评估价格1863.19万元补交土地出让金，并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出让金1863.19万元由市财政局予以拨付给项目部。

3.启动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和工程监理招投标工作。

4.洎阳街道办负责项目区西北边上罗源村6栋房屋征收工作，并与接渡镇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施工现场环境。

5.成立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部，项目部法人代表由徐道新同志担任、责任领导刘义，工作人员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筹安排。

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7月22日

（联系人：刘　义　　联系号码：13979823331）

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2日印发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

乐府办抄字〔2020〕29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加快城东新区建设，提升城市品质，妥善解决拆迁户的居住条件，促进城市化建设的不断发展，经市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成立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部，由你局具体负责实施该项目，项目法人代表由徐道新同志担任，项目具体负责人为刘义，项目部工作人员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抽调，确保项目尽快实施和开工建设。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8日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人秘股　　2020年9月9日印发

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乐自然资字〔2020〕141号

关于成立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部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为加快城东新区建设，提升城市品质，妥善解决拆迁户的居住条件，促进城市化建设的不断发展，经市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审议，并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由我局成立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部。经2020年9月4日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部组成人员如下:

法人代表: 徐道新

项目负责人: 刘义

工作人员: 黄锡锋、赵奕敏、局相关人员

特此通知

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15日

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印发

资金证明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现资金已落实到位。

特此说明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部

2020年9月29日

HD-2020-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 托 人：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部

受委托人：江西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乐平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地　　点：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206国道以西，规划道路以南（天新人才公寓以南），规划道路以北

规　　模：

招标规模：

总投资额：约15018.32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计算后收取，代理费为330600元，由招标人支付代理费。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承担本工程的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9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乐平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盖章 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

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 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 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 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 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

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

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材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 (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一(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一(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一(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

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

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 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 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 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末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

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发布招标公告、制作招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编写评标报告等事项。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6)应尽的其他义务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刘康妮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2)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3)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8)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按国家有关规定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转账；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开标后完成；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一(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一(6)款的约定， 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一(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合同__贰__份，其中，委托人__壹__份，受托人__壹__份.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情况告知书

招标单位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部	法定代表人	徐道新
工程名称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联系电话	/
总 投 资	约 15018.32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本项目投资	约 15018.32 万元	资金到位	已到位
建筑面积（平方米）	约 /m²	工程建设地 点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 206 国道以西，规划道路以南（天新人才公寓以南），规划道路以北
层数/结构	框架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设计资质：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施工资质：建筑工程(2015 新标准)二级(含)以上资质
招标形式	公开招标	招标工程标段数	壹个标段
拟自行招标或委托代理招标	委托代理	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	
工程招标开标拟定地点	乐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具备招标条件情况	具备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招标单位经办人及电话	
		邹先生	18827989188
招标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2020年 9 月29 日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章） 经办人：徐诚 2020年 9 月 29日	

同意编制招标公告
进行招标。
9.27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赣建乐招字[2020]第　号

1. 招标条件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经乐发改投资字【2020】168号立项批准建设，现针对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招标人为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部。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招标单位：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部。

2.3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206国道以西，规划道路以南（天新人才公寓以南），规划道路以北。

2.4 拟建规模：本次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为25951.8 m²，总建筑面积58917.46 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46298.06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70.68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44872.11 m²，商业用房891.12 m²，养老用房95.44 m²，社区用房201.57 m²，物业用房142.38 m²，幼托用房95.44 m²；以及机动

同意，按法定程序办理 9.28

车位265个（地下230个，地上35个）。容积率1.784，建筑密度27.47，绿化率30.83%。

2.5项目总投资：总投资约15018.32万元，其中建安费13357.29万元，设计费用400.72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545.15万元，预备费用715.16 万元。

2.6招标内容：

2.6.1设计内容：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项目及其相关配套工程等全部建设项目的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后续服务以及工程建设过程中配合招标人解决现场设计方面问题。

2.6.2施工内容：：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项目及其相关配套工程等全部建设项目工程和附属工程等竣工试验、验收及保修期内的保修；并最终向建设单位“交钥匙”。

2.7标段划分：壹个标段。

2.8设计补偿：投标人须承担所有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设计补偿。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内单位均须提供）；

3.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2.1设计资质：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3.2.2施工资质：建筑工程(2015新标准)二级(含)以上资质。

3.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仅施工方提供）；

3.4 根据《关于启用江西住建云平台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赣信息登记管理系统的通知》（赣建审批〔2020〕4 号）规定，省外建设工程【施工、设计】企业须提供“江西住建云平台”（http://zjy.jxjst.gov.cn）上企业及相关人员备案截图。**（提供能够有效充分反映企业和人员在江西住建云企业端登记成功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3.5.1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一级建筑师资格。

3.5.2 施工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不含临时）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 B 证），且无在建工程。

3.6 财务及信誉要求：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状态，且在景德镇市范围内其投标资格未处于限制期限内。近三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财产未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信誉财务承诺书（联合体内单位均须提供承诺书）；

3.7 投标人自开标之日起（含开标之日）前 36 个月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发生被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骗取中标、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问题的承诺书原件；（联合体内单位均须提供承诺书）；

3.8 投标人自开标之日起（含开标之日）前无被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作出限制在本地区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行政处罚的承诺书原件；（联合体内单位均须提供承诺书）；

3.9 投标人或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自开标之日（含开标之日）前 36 个月内无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网络查询系统中可以查询到的行贿记录；各潜在投标单位如不能提供有效的检查机关无犯罪档案信息查询结果的，可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本公司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并作为废标处理。（联合体内单位均须提供）；

3.10 本项目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3.10.1 不能同时具备以上设计和施工资质的两个独立法人企业可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投标，开标时应出示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个数不得超过两个且分别为设计方和施工方（设计方提供设计资质，施工方提供施工资质，联合体的牵头单位须由**施工单位**担任）；

3.10.2 联合体应由**施工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且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牵头人资格，全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与本次投标；

3.10.3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洽谈并签订合同，且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3.10.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总承包合同，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

3.10.5 所有联合体成员按合同条件规定，为实施合同共同和分

别承担责任，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书、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总承包合同应对此作相应的声明；

3.10.6 **联合体成员之间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及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书原件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3.10.7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

3.10.8 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具备承接本工程的能力及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

3.1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3.12 开标会前，必须由授权委托人**（由本项目拟派注册建造师担任）**持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注册建造师证出席开标会并现场签到，未按规定签到的投标申请单位不得参加开标会。

以上材料在资格审查时均须提供原件（施工资质证书提供彩色扫描件即可）。

4.招标日程安排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从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http://www.jxsggzy.cn/web/）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

4.2 开标时间：2020 年　　月　　日　　时　　分；

4.3 开标地点：乐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乐平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注：各投标人请及时关注网上发布的补充与修改的信息。

5.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及乐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6.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章）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8179812813

招标人：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部（章）

联系人：邹先生　　联系电话：18827989188

招标监督机构：乐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章）

联系电话：0798-6210921

2020年　月　　日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赣建乐招字[2020]第35号

1.招标条件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经乐发改投资字【2020】168号立项批准建设，现针对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招标人为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部。

2.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招标单位：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部。

2.3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206国道以西，规划道路以南（天新人才公寓以南），规划道路以北。

2.4 拟建规模：本次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为25951.8 ㎡，总建筑面积58917.46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46298.06 ㎡、不计容建筑面积70.68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44872.11 ㎡，商业用房891.12 ㎡，养老用房95.44 ㎡，社区用房201.57 ㎡，物业用房142.38 ㎡，幼托用房95.44 ㎡；以及机动

车位 265 个（地下 230 个，地上 35 个）。容积率 1.784，建筑密度 27.47，绿化率 30.83%。

2.5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约 15018.32 万元，其中建安费 13357.29 万元，设计费用 400.72 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545.15 万元，预备费用 715.16 万元。

2.6 招标内容：

2.6.1 设计内容：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项目及其相关配套工程等全部建设项目的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后续服务以及工程建设过程中配合招标人解决现场设计方面问题。

2.6.2 施工内容：：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项目及其相关配套工程等全部建设项目工程和附属工程等竣工试验、验收及保修期内的保修；并最终向建设单位“交钥匙”。

2.7 标段划分：壹个标段。

2.8 设计补偿：投标人须承担所有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设计补偿。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内单位均须提供）；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2.1 设计资质：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3.2.2 施工资质：建筑工程(2015 新标准)二级(含)以上资质。

3.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仅施工方提供）；

3.4 根据《关于启用江西住建云平台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赣信息登记管理系统的通知》（赣建审批〔2020〕4 号）规定，省外建设工程【施工、设计】企业须提供“江西住建云平台”（http://zjy.jxjst.gov.cn）上企业及相关人员备案截图。**（提供能够有效充分反映企业和人员在江西住建云企业端登记成功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3.5.1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一级建筑师资格。

3.5.2 施工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不含临时）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 B 证），且无在建工程。

3.6 财务及信誉要求：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状态，且在景德镇市范围内其投标资格未处于限制期限内。近三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财产未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信誉财务承诺书（联合体内单位均须提供承诺书）；

3.7 投标人自开标之日起（含开标之日）前 36 个月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发生被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骗取中标、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问题的承诺书原件；（联合体内单位均须提供承诺书）；

3.8 投标人自开标之日起（含开标之日）前无被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作出限制在本地区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行政处罚的承诺书原件；（联合体内单位均须提供承诺书）；

3.9 投标人或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自开标之日（含开标之日）前 36 个月内无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网络查询系统中可以查询到的行贿记录；各潜在投标单位如不能提供有效的检查机关无犯罪档案信息查询结果的，可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本公司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并作为废标处理。（联合体内单位均须提供）；

3.10 本项目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3.10.1 不能同时具备以上设计和施工资质的两个独立法人企业可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投标，开标时应出示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个数不得超过两个且分别为设计方和施工方（设计方提供设计资质，施工方提供施工资质，联合体的牵头单位须由**施工单位**担任）；

3.10.2 联合体应由**施工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且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牵头人资格，全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与本次投标；

3.10.3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洽谈并签订合同，且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3.10.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总承包合同，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

3.10.5 所有联合体成员按合同条件规定，为实施合同共同和分

别承担责任，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书、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总承包合同应对此作相应的声明；

3.10.6 **联合体成员之间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及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书原件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3.10.7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

3.10.8 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具备承接本工程的能力及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

3.1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3.12 开标会前，必须由授权委托人**（由本项目拟派注册建造师担任）**持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注册建造师证出席开标会并现场签到，未按规定签到的投标申请单位不得参加开标会。

以上材料在资格审查时均须提供原件（施工资质证书提供彩色扫描件即可）。

4.招标日程安排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从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http://www.jxsggzy.cn/web/）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

4.2 开标时间：2020 年　月　日　　时　　分；

4.3 开标地点：乐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乐平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注：各投标人请及时关注网上发布的补充与修改的信息。

5.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及乐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6.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章）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8179812813

招标人：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部（章）

联系人：邹先生　　联系电话：18827989188

招标监督机构：乐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章）

联系电话：0798-6210921

2020 年　月　　日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信息来源: 乐平市管理员 发布时间: 2020-09-29 17:21:46 浏览量：945 收藏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赣建乐招字[2020]第35号

1.招标条件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经乐发改投资字【2020】168号立项批准建设，现针对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招标人为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部。

2.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2招标单位：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部。

2.3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206国道以西，规划道路以南（天新人才公寓以南），规划道路以北。

2.4拟建规模：本次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为25951.8㎡，总建筑面积58917.46㎡，其中：计容建筑面积46298.06㎡、不计容建筑面积70.68㎡。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44872.11㎡，商业用房891.12㎡，养老用房95.44㎡，社区用房201.57㎡，物业用房142.38㎡，幼托用房95.44㎡；以及机动车位265个（地下230个，地上35个）。容积率1.784，建筑密度27.47，绿化率30.83%。

2.5项目总投资：总投资约15018.32万元，其中建安费13357.29万元，设计费用400.72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545.15万元，预备费用715.16 万元。

2.6招标内容：

2.6.1设计内容：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项目及其相关配套工程等全部建设项目的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后续服务以及工程建设过程中配合招标人解决现场设计方面问题。

2.6.2施工内容：：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项目及其相关配套工程等全部建设项目工程和附属工程等竣工试验、验收及保修期内的保修；并最终向建设单位“交钥匙”。

2.7标段划分：壹个标段。

2.8设计补偿：投标人须承担所有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设计补偿。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内单位均须提供）；

3.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2.1设计资质：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3.2.2施工资质：建筑工程(2015新标准)二级(含)以上资质。

3.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仅施工方提供）；

3.4根据《关于启用江西住建云平台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赣信息登记管理系统的通知》（赣建审批〔2020〕4号）规定，省外建设工程【施工、设计】企业须提供“江西住建云平台”（http://zjy.jxjst.gov.cn）上企业及相关人员备案截图。（提供能够有效充分反映企业和人员在江西住建云企业端登记成功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3.5.1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一级建筑师资格。

3.5.2施工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不含临时)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B证），且无在建工程。

3.6财务及信誉要求：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状态，且在景德镇市范围内其投标资格未处于限制期限内。近三年（2017年、2018年、2019年）财产未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信誉财务承诺书（联合体内单位均须提供承诺书）；

3.7投标人自开标之日起（含开标之日）前36个月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发生被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骗取中标、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问题的承诺书原件；（联合体内单位均须提供承诺书）；

3.8投标人自开标之日起（含开标之日）前无被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限制在本地区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行政处罚的承诺书原件；（联合体内单位均须提供承诺书）；

3.9投标人或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自开标之日（含开标之日）前36个月内无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网络查询系统中可以查询到的行贿记录；各潜在投标单位如不能提供有效的检查机关无犯罪档案信息查询结果的，可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本公司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并作为废标处理。（联合体内单位均须提供）；

3.10本项目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3.10.1不能同时具备以上设计和施工资质的两个独立法人企业可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投标，开标时应出示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个数不得超过两个且分别为设计方和施工方（设计方提供设计资质，施工方提供施工资质，联合体的牵头单位须由施工单位担任）；

3.10.2联合体应由施工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且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牵头人资格，全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与本次投标；

3.10.3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洽谈并签订合同，且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3.10.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总承包合同，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

3.10.5所有联合体成员按合同条件规定，为实施合同共同和分别承担责任，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书、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总承包合同应对此作相应的声明；

3.10.6联合体成员之间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及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书原件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3.10.7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

3.10.8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具备承接本工程的能力及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

3.1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3.12开标会前，必须由授权委托人（由本项目拟派注册建造师担任)持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注册建造师证出席开标会并现场签到，未按规定签到的投标申请单位不得参加开标会。

以上材料在资格审查时均须提供原件（施工资质证书提供彩色扫描件即可）。

4.招标日程安排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9月30日至2020 年10月13日，从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http://www.jxsggzy.cn/web/）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

4.2开标时间：2020年10月22日 9时00分；

4.3开标地点：乐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乐平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注：各投标人请及时关注网上发布的补充与修改的信息。

5.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及乐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6.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章）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8179812813

招标人：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部（章）

联系人：邹先生 联系电话：18827989188

招标监督机构：乐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章）

联系电话：0798-6210921

2020年9月29日

上一篇：乐平市一批店铺租赁使用权拍卖公告

下一篇：鸬鹚乡大红山集镇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友情链接： 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Copyright© 2019 乐平市行政服务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赣ICP备10004222号

主办：乐平市行政服务中心 技术支持：科睿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您是第30099位访客，欢迎您的到来！

建议使用IE8.0或以上浏览器访问达到最佳效果

政府网站找错

必要的系统组件未能正常运行，请修复 Adobe Flash Player。

立即修复

[乐平市][非网招]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0-09-29]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赣建乐招字[2020]第35号

1.招标条件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经乐发改投资字【2020】168号立项批准建设，现针对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招标人为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部。

2.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2招标单位：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部。

2.3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206国道以西，规划道路以南（天新人才公寓以南），规划道路以北。

2.4拟建规模：本次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为25951.8㎡，总建筑面积58917.46㎡，其中：计容建筑面积46298.06㎡、不计容建筑面积70.68㎡。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44872.11㎡，商业用房891.12㎡，养老用房95.44㎡，社区用房201.57㎡，物业用房142.38㎡，幼托用房95.44㎡；以及机动车位265个（地下230个，地上35个）。容积率1.784，建筑密度27.47，绿化率30.83%。

2.5项目总投资：总投资约15018.32万元，其中建安费13357.29万元，设计费用400.72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545.15万元，预备费用715.16 万元。

2.6招标内容：

2.6.1设计内容：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项目及其相关配套工程等全部建设项目的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后续服务以及工程建设过程中配合招标人解决现场设计方面问题。

2.6.2施工内容：：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项目及其相关配套工程等全部建设项目工程和附属工程等竣工试验、验收及保修期内的保修；并最终向建设单位“交钥匙”。

2.7标段划分：壹个标段。

2.8设计补偿：投标人须承担所有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设计补偿。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内单位均须提供）；

3.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2.1设计资质：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3.2.2施工资质：建筑工程(2015新标准)二级(含)以上资质。

3.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仅施工方提供）；

3.4根据《关于启用江西住建云平台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赣信息登记管理系统的通知》（赣建审批〔2020〕4号）规定，省外建设工程【施工、设计】企业须提供“江西住建云平台”（http://zjy.jxjst.gov.cn）上企业及相关人员备案截图。**（提供能够有效充分反映企业和人员在江西住建云企业端登记成功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3.5.1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一级建筑师资格。

3.5.2施工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不含临时)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B证），且无在建工程。

3.6财务及信誉要求：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状态，且在景德镇市范围内其投标资格未处于限制期限内。近三年（2017年、2018年、2019年）财产未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信誉财务承诺书（联合体内单位均须提供承诺书）；

3.7投标人自开标之日起（含开标之日）前36个月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发生被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骗取中标、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问题的承诺书原件；（联合体内单位均须提供承诺书）；

3.8投标人自开标之日起（含开标之日）前无被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限制在本地区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行政处罚的承诺书原件；（联合体内单位均须提供承诺书）；

3.9投标人或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自开标之日（含开标之日）前36个月内无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网络查询系统中可以查询到的行贿记录；各潜在投标单位如不能提供有效的检查机关无犯罪档案信息查询结果的，可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本公司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并作为废标处理。（联合体内单位均须提供）；

3.10本项目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3.10.1不能同时具备以上设计和施工资质的两个独立法人企业可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投标，开标时应出示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个数不得超过两个且分别为设计方和施工方（设计方提供设计资质，施工方提供施工资质，联合体的牵头单位须由**施工单位**担任）；

3.10.2联合体应由**施工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且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牵头人资格，全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与本次投标；

3.10.3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洽谈并签订合同，且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3.10.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总承包合同，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

3.10.5所有联合体成员按合同条件规定，为实施合同共同和分别承担责任，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书、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总承包合同应对此作相应的声明；

3.10.6**联合体成员之间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及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书原件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3.10.7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

3.10.8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具备承接本工程的能力及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

3.1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3.12开标会前，必须由授权委托人**（由本项目拟派注册建造师担任）**持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注册建造师证出席开标会并现场签到，未按规定签到的投标申请单位不得参加开标会。

以上材料在资格审查时均须提供原件（施工资质证书提供彩色扫描件即可）。

4.招标日程安排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9月30日至2020 年10月13日，从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http://www.jxsggzy.cn/web/）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

4.2开标时间：2020年10月22日 9时00分；

4.3开标地点：乐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乐平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注：各投标人请及时关注网上发布的补充与修改的信息。

5.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及乐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6.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章）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8179812813

招标人：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部（章）

联系人：邹先生　　联系电话：18827989188

招标监督机构：乐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章）

联系电话：0798-6210921

2020年9月29日

查看操作说明　交易主体登录　金融服务

--行政监督部门--　--市级交易中心--　--其他相关网站--

从2017年起1月1日起总访问量：82544601 今日访问量：244632

主办单位：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办单位：江西省信息中心、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我们

网站标识码：3600000104　赣公网安备 36010802000182号　赣ICP备05004294号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号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赣建乐招字[2020]第 35 号

招　标　人：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部（章）

法定代表人：徐道新（章）

联　系　人：邹先生　　电　话：18827989188

编制时间：2020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错误！未定义书签。

1. 招标条件.....4
2. 项目概况.....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5
4. 招标日程安排.....8
5. 发布公告的媒介.....8
6. 联系方式.....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1.1 项目概况.....17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1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17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18
1.6 保密.....18
1.7 语言文字.....18
1.8 计量单位.....18
1.9 踏勘现场.....18
1.10 投标预备会.....18
1.11 分包.....19
1.12 偏离.....19

2. 招标文件.....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20

3. 投标文件.....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20
3.2 投标报价.....21
3.3 投标有效期.....21
3.4 投标保证金.....21
3.5 资格审查资料.....22
3.6 备选投标方案.....2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22

4. 投标.....2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24

5. 开标.....2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24
5.2 开标程序.....24
5.3 开标异议.....25

6. 评标.....25

6.1 评标委员会.....25
6.2 评标原则.....25
6.3 评标.....25

7. 合同授予.....25

7.1 定标方式.....25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25
7.3 中标通知.....25

7.4 履约担保.....25
7.5 签订合同.....26
8. 纪律和监督.....26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26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26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26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26
8.5 投诉.....2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8
1. 评标方法.....28
2. 评审标准.....30
2.1 初步评审标准.....3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30
3. 评标程序.....31
3.1 初步评审.....31
3.2 详细评审.....32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32
3.4 评标结果.....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3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的要求.....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4
一、 资 格 标.....36
二、 技 术 标.....46
三、 商 务 标.....47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赣建乐招字[2020]第35号

1.招标条件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经乐发改投资字【2020】168号立项批准建设，现针对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招标人为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部。

2.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招标单位：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部。

2.3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206国道以西，规划道路以南（天新人才公寓以南），规划道路以北。

2.4 拟建规模：本次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为25951.8㎡，总建筑面积58917.46㎡，其中：计容建筑面积46298.06㎡、不计容建筑面积70.68㎡。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44872.11㎡，商业用房891.12㎡，养老用房95.44㎡，社区用房201.57㎡，物业用房142.38㎡，幼托用房95.44㎡；以及机动车位265个（地下230个，地上35个）。容积率1.784，建筑密度27.47，绿化率30.83%。

2.5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约15018.32万元，其中建安费13357.29万元，设计费用400.72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545.15万元，预备费用715.16 万元。

2.6 招标内容：

2.6.1 设计内容：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项目及其相关配套工程等全部建设项目的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后续服务以及工程建设过程中配合招标人解决现场设计方面问题。

2.6.2 施工内容：：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项目及其相关配套工程等全部建设项目工程和附属工程等竣工试验、验收及保修期内的保修；并最终向建设单位“交钥匙”。

2.7 标段划分：壹个标段。

2.8 设计补偿：投标人须承担所有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设计补偿。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内单位均须提供）；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2.1 设计资质：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3.2.2 施工资质：建筑工程(2015 新标准)二级(含)以上资质。

3.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仅施工方提供）；

3.4 根据《关于启用江西住建云平台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赣信息登记管理系统的通知》（赣建审批〔2020〕4 号）规定，省外建设工程【施工、设计】企业须提供“江西住建云平台”（http://zjy.jxjst.gov.cn）上企业及相关人员备案截图。**（提供能够有效充分反映企业和人员在江西住建云企业端登记成功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3.5.1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一级建筑师资格。

3.5.2 施工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不含临时)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 B 证），且无在建工程。

3.6 财务及信誉要求：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状态，且在景德镇市范围内其投标资格未处于限制期限内。近三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财产未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信誉财务承诺书（联合体内单位均须提供承诺书）；

3.7 投标人自开标之日起（含开标之日）前 36 个月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发生被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骗取中标、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问题的承诺书原件；（联合体内单位均须提供承诺书）；

3.8 投标人自开标之日起（含开标之日）前无被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限制在本地区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行政处罚的承诺书原件；（联合体内单位均须提供承诺书）；

3.9 投标人或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自开标之日（含开标之日）前 36 个月内无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网络查询系统中可以查询到的行贿记录；各潜在投标单位如不能提供有效的检查机关无犯罪档案信息查询结果的，可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本公司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并作为废标处理。（联合体内单位均须提供）；

3.10 本项目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3.10.1 不能同时具备以上设计和施工资质的两个独立法人企业可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投标，开标时应出示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个数不得超过两个且分别为设计方和施工方（设计方提供设计资质，施工方提供施工资质，联合体的牵头单位须由**施工单位**担任）；

3.10.2 联合体应由**施工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且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牵头人资格，全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与本次投标；

3.10.3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洽谈并签订合同，且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3.10.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总承包合同，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

3.10.5 所有联合体成员按合同条件规定，为实施合同共同和分别承担责任，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书、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总承包合同应对此作相应的声明；

3.10.6 **联合体成员之间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及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书原件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3.10.7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

3.10.8 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具备承接本工程的能力及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

3.1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3.12 开标会前，必须由授权委托人**（由本项目拟派注册建造师担任）**持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注册建造师证出席开标会并现场签到，未按规定签到的投标申请单位不得参加开标会。

以上材料在资格审查时均须提供原件（施工资质证书提供彩色扫描件即可）。

4.招标日程安排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从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http://www.jxsggzy.cn/web/）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

4.2 开标时间：2020 年 10 月 22 日 9 时 00 分；

4.3 开标地点：乐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乐平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注：各投标人请及时关注网上发布的补充与修改的信息。

5.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及乐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6.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章）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8179812813

招标人：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部（章）

联系人：邹先生　　联系电话：18827989188

招标监督机构：乐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章）

联系电话：0798-6210921

2020 年 9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部 地址：乐平市凤凰大道 联系人：邹先生 电话：188279891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西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乐平市人民路（乐平分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8179812813
1.1.4	项目名称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 206 国道以西，规划道路以南（天新人才公寓以南），规划道路以北。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基本到位
1.3.1	招标内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的相关内容）	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包括： 1.1 设计内容：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项目及其相关配套工程等全部建设项目的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后续服务以及工程建设过程中配合招标人解决现场设计方面问题。 1.2 施工内容：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项目及其相关配套工程等全部建设项目工程和附属工程等竣工试验、验收及保修期内的保修；并最终向建设单位“交钥匙”。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_24_个月。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批准的开工时间为准。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内单位均须提供）； 2.1 设计资质：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2.2 施工资质：建筑工程(2015 新标准)二级(含)以上资质。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仅施工方提

		供）； 4. 根据《关于启用江西住建云平台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赣信息登记管理系统的通知》（赣建审批〔2020〕4号）规定，省外建设工程【施工、设计】企业须提供“江西住建云平台”（http://zjy.jxjst.gov.cn）上企业及相关人员备案截图。**（提供能够有效充分反映企业和人员在江西住建云企业端登记成功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5.1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一级建筑师资格。 5.2施工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不含临时)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B证），且无在建工程。 5.3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必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且设计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5.4 施工项目关键岗位人员：拟派建筑专业的八大员岗位证书。 6.信誉和财务要求：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状态，且在景德镇市范围内其投标资格未处于限制期限内。近三年（2017年、2018年、2019年）财产未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信誉财务承诺书（联合体内单位均须提供承诺书） 7.投标人自开标之日起（含开标之日）前36个月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发生被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骗取中标、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问题的承诺书原件；（联合体内单位均须提供承诺书） 8.投标人自开标之日起（含开标之日）前无被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限制在本地区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行政处罚的承诺书原件；（联合体内单位均须提供承诺书） 9. 投标人或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自开标之日（含开标之日）前36个月内无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网络查询系统中可以查询到的行贿记录；各潜在投标单位如不能提供有效的检查机关无犯罪档案信息查询结果的，可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本公司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并作为废标处理。（联合体内单位均须提供）； 10.本项目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10.1不能同时具备以上设计和施工资质的两

		个独立法人企业可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投标，开标时应出示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个数不得超过两个且分别为设计方和施工方（设计方提供设计资质，施工方提供施工资质，联合体的牵头单位须由**施工单位**担任）； 10.2 联合体应由**施工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且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牵头人资格，全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与本次投标； 10.3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洽谈并签订合同，且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10.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总承包合同，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 10.5 所有联合体成员按合同条件规定，为实施合同共同和分别承担责任，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书、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总承包合同应对此作相应的声明； **10.6 联合体成员之间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及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书原件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0.7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 10.8 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具备承接本工程的能力及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 1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12. 开标会前，必须由授权委托人**（由本项目拟派注册建造师担任）**持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注册建造师证出席开标会并现场签到，未按规定签到的投标申请单位不得参加开标会。 13.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以上材料在资格审查时均须提供原件（施工资质证书提供彩色扫描件即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其他成员必须满足本项目施工资质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并承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解答，须将需澄清的事项编辑成 Word 文档，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1107275096@qq.com），逾期不予回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乐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 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招标文件中所示的内容。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 分包金额要求：无。 分包责任划分：因分包单位导致的责任均由总承包单位承担。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国家规定执行，分包人具备相应资质方可进行分包。 分包的其他约定：①允许中标人将部分特殊专业的设计或施工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但需征得招标人的同意，所有涉及到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支付，且不超过相关专业的建安费及其计算出相应的设计费。 ②总承包单位依照国家及江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合法的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 ③设计、施工和工程货物等分包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其分包的设计、施工和货物采购对外转包，分包商不得再分包。 专业分包必须符合上述要求。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及补充等相关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22 日 9 时 00 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一、资格标**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五）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七）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八）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仅施工方提供） （九）根据《关于启用江西住建云平台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赣信息登记管理系统的通知》（赣建审批〔2020〕4号）规定，省外建设工程【施工、设计】企业须提供“江西住建云平台”（http://zjy.jxjst.gov.cn）上企业及相关人员备案截图。**（提供能够有效充分反映企业和人员在江西住建云企业端登记成功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设计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十一）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相关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十二）信誉和财务承诺书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十三）投标人自开标之日起（含开标之日）前36个月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发生被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骗取中标、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问题的承诺书原件；（联合体内单位均须提供承诺书） （十四）投标人自开标之日起（含开标之日）前无被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限制在本地区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行政处罚的承诺书原件；（联合体内单位均须提供承诺书） （十五）投标人或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自开标之日（含开标之日）前36个月内无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网络查询系统中可以查询到的行贿记录；各潜在投标单位如不能提供有效的检查机关无犯罪档案信息查询结果的，可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本公司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并作为废标处理。（联合体内单位均须提供）； （十六）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十七）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材料复印件。 **二、技术标（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可分开成册）** （一）设计文件及附图（需提供电子版） （二）实施方案 **三、商务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项目投资估算一览表； （三）商务评分所需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为15018.32万元(其中建安费13357.29万元，设计费用400.72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545.15万元，预备费用715.16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由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土建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建设工程其他费、预备费组成。
3.3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拾万元 到账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1日 16:00 户名、开户银行、账号： 注：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为贰拾万元，采用虚拟子账户网上缴纳保证金，请各投标单位在交易系统生成虚拟子账户，按要求缴纳到对应的子账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所有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只需要联合体牵头人签字和(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本项目采用_明标_的方式进行评标。**
3.7.4	投标文件份数	资格标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技术标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U盘一份。 商务标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3.7.5	密封和装订要求	1、资格标、技术标、商务标及U盘须分开密封，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明有“正本”“副本”字样。如资格标、技术标、商务标内容较多，可分成多个密封袋密封。 2、所有密封袋密封口由投标人密封，并在密封袋的所有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资格标、商务标、技术标）不能相互错装密封袋。 4、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5、投标文件格式采用附后的格式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所有封袋封面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并注明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乐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乐平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人员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参加开标会的人员：招标人、招投标监督机构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密封合格、完好。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先后顺序。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 招标人代表 1 人；其中专家库 8 人： 技术类专家：建筑工程专业 4 人；建筑设计专业 3 人； 经济类专家：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乐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 10%。 履约担保形式：通过银行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在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者应当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比例支付招标代理费。
9.2	其他	一、投标报价编制时的参考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相关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投资估算指标等； （2）江西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 （3）江西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 （4）江西省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 （5）江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 （6）江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 （7）江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17） （8）江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7） （9）2020 年 9 月《江西省造价信息》材料价格。 （10）关于调整江西省建设工程定额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　赣建价〔2018〕5 号 （11）关于重新调整江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赣建价〔2019〕1 号 二、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国家或省市颁布的相关取费标准，或者低于成本恶性竞争的； （四）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五）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七）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其他要求： （1）签约合同价以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作为暂定签约价；待施工图纸图审合格后，按同期的《江西省造价信息》和《江西建设工程材料价格》，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控制价、中标单位核对、财政局预审、审计局备案后的价格为最终的签约合同价。 （2）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合同价时无当地信息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按同期景德镇的信息价材料价格确定，若景德镇信息价材料价格缺失则采用询价方式进行确定。 （3）计价方法：工程量清单计价。 （4）结算价须经具备审核资质的审计单位审核。 （5）由于本项目施工难度大、涉及范围广、社会影响深，现场施工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　进行，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须服从经招标人现场确认并组织安排的工作面开展施工；在进度、质量、造价及安全等方面须满足招标人的相关要求。 （6）本项目的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15018.32 万元。[A 值为固定报价 1260.31 万元（包含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545.15 万元，预备费用 715.16 万元）]。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施工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被责令停业的；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的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提疑的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网上答疑的形式发放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把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xsggzy.cn/web/）），以供投标人获取。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格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

（3）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6）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仅施工方提供）

（9）进赣投标备案通知或进赣备案网上相关公示截图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设计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1）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信誉和财务承诺书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3）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4）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材料复印件。

二、技术标（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可分开成册）

（1）设计文件及附图

（2）实施方案

三、商务标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项目投资估算一览表；

（3）商务评分所需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投资估算一览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相关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项目投资估算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

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审查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资审材料均视为无效材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节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

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到达或未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未能于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及指定接收人；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密封不严可能泄密的；

4.1.5 投标文件资格标、设计标、技术标、商务标发生相互错放的；

4.1.6 投标文件资格标、设计标、技术标、商务标正本与副本份数不符合的；

4.1.7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4.1.8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投标人没有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1.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4.1.10、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4.1.11、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等级低于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六章”规定要求的；

4.1.12、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4.1.13、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迷糊，无法辨认的；

4.1.1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4.1.1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以上 4.1.1 至 4.1.15 不满足的，招标人有权现场宣布为无效标，并退回投标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本工程开标顺序为：先开资格标，再开技术标，最后开商务标；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8）按照开标顺序依次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9）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

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入赣备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承包人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的要求”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75 分，其中设计方案 50 分，实施方案 25 分； 商务部分：25 分，其中投标报价 20 分，综合实力 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简称为“有效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数； (3)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数的计算方法：假设“有效报价投标人”的数量为 N，如 N≥5，则去掉其中一个最高的有效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取剩余的(N-2)个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数，即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数；如 N＜5，则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数，即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数。
2.2.3		偏差率的计算公式	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设计方案 （50 分）	设计理念及方案设计 （40 分）	1）设计理念立意新颖，具有前瞻性，能适应未来城市发展变化，理念先进： 最好，得 8-5 分；较好，得 4-3 分；一般，得 2-1 分。 2）总平面布置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人行流线和车行流线设计合理，出入口布局合理，能充分考虑周边环境因素影响，合理规划内外交通流线衔接： 最好，得 8-5 分；较好，得 4-3 分；一般，得 2-1 分。 3）设计方案和深度满足国家要求，深入挖掘乐平的城市地域文化、传统文化、人文文化等文化内涵，特色鲜明，具有深厚的城市文化底蕴： 最好，得 8-5 分；较好，得 4-3 分；一般，得 2-1 分。 4）设计方案图要点明确、设计内容全面，做法清晰、明了： 最好，得 8-5 分；较好，得 4-3 分；一般，得 2-1 分。 5）能合理利用原始地形地貌，因地制宜并充分利用好周边的自然环境； 最好，得 8-5 分；较好，得 4-3 分；一般，得 2-1 分。
		附图 （10 分）	附图的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①设计方案的附图满足招标人提出的相关要求，能完全反映主要设计思路，表达直观、层次分明、切实可行，得 10-7 分； ②设计方案的附图基本满足招标人提出的相关要求，能部分反映主要设计思路，表达粗浅、层次模糊、基本可行，得 6-4 分； ③设计方案的附图未能满足招标人提出的相关要求，未能反映主要设计思路，表达不清楚、毫无层次、不可行，得 3-1 分。 注：设计方案的附图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中的要求进行编制并提交，每缺失一项扣 2 分，直至扣完 10 分为止。
2.2.4 （2）	实施方案 （25 分）	总承包施工实施方案 （25 分）	1）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及保障措施 5 分： 优，得 5 分；良，得 2 分；中，得 1 分。 2）施工平面布置 5 分： 优，得 5 分；良，得 2 分；中，得 1 分。 3）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的措施 5 分：

			优，得 5 分；良，得 2 分；中，得 1 分。 4）采购管理方案 5 分： 优，得 5 分；良，得 2 分；中，得 1 分。 5）扬尘治理措施5分 优，得 5 分；良，得 2 分；中，得 1 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20 分）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20 分）	最高投标限价 M 值为 15018.32 万元，A 值为 1260.31 万元，合理有效的投标报价区间为：[0.87×（M-A）]+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0.97×（M-A）]+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合理有效的投标报价区间将视为投标无效处理（即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得分计算方法：合理有效的投标报价小于等于评标基准价者得满分；合理有效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0.2 分。具体投标报价得分采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2.4（4）	综合实力评分标准（5 分）	资质情况（5 分）	1）投标人（联合体成员）施工单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设计单位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的得 5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设计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企业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设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技术标及商务标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商务标评审中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元，元以后报价四舍五入。

3.2 详细评审

3.2.1 技术标评分按在所有评标专家的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的原则进行评分。商务标评分由所有评标专家共同评分，不设个人评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和商务标得分之和。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出现二家（或二家以上）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并列最高的，分别以设计方案得分高者、实施方案得分高者及投标报价低者的优先顺序排序，如 A、B 公司最终得分相同，A 公司的设计方案得分高，则 A 公司的中标排序在前，以此类推；如所有的优先项得分均相同，则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的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资 格 标

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五）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七）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八）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仅施工方提供）；

（九）根据《关于启用江西住建云平台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赣信息登记管理系统的通知》（赣建审批〔2020〕4号）规定，省外建设工程【施工、设计】企业须提供“江西住建云平台”（http://zjy.jxjst.gov.cn）上企业及相关人员备案截图；**（提供能够有效充分反映企业和人员在江西住建云企业端登记成功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设计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十一）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十二）信誉和财务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十三）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十四）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材料复印件。

注：投标如缺少投标文件表格格式，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投标表格。

资格审查声明

致:

我方充分阅读并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各项内容，我们在此声明：对提交给贵方的所有资格审查资料负责，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如出现不真实的情况，我们愿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本工程招标或合同达成后的任何时候，接受招标人（业主）终止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的处理。我们理解，这属我们违约，我们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 colspan="2">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提供此表

投标人简介

（五）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分开填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执业注册资格或职称等级				专　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七）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八）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仅施工方提供）；

（九）进赣投标备案通知或进赣备案网上相关公示截图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十）设计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十一）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十二）信誉和财务承诺书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十三）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十四）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材料复印件

（十二）信誉和财务承诺书等

信誉和财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招标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方承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状态，且在景德镇市范围内其投标资格未处于限制期限内；近三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财产未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技 术 标

（一）设计文件及附图

注：设计文件及附图和实施方案可分开成册

三、商 务 标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项目投资估算一览表；

（三）商务评分所需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致：（招标人）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投标总价：（大写）：　　元

（小写）：　　元

其中：

设计费（大写）：　　（小写）：

建安工程估算（大写）：　　（小写）：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设计施工并移交本项目。

设计负责人：　（姓名），相关证书号：

项目经理：　（姓名），注册证书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务必在（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函附件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报价说明
1	设计费	（大写）： （小写）：	
2	建安工程估算	（大写）： （小写）：	
3	建设工期算		
4	质量标准		
5	其他说明		
6	备注		

备注：报价均保留 2 位小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合理化建议
备注：1、如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注明完全响应，并且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2、如投标人不仅承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投标人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4">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td></tr>
<tr><td>招标代理机构</td><td colspan="3">招标总代理人：
招标文件编制人：
法定代表人：
（盖单位章）
2020 年 9月29日</td></tr>
<tr><td>招标单位</td><td>法定代表人：
（盖单位章）
2020 年 9月29日</td><td>招投标监督机构备案情况</td><td>备案受理人：
负责人：
（盖单位章）
2020 年 9月29日</td></tr>
</table>

投标人开标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开标时间：2020年10月22日09：00

序号		投标人（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时间	备注
1	施工	赣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张旭	13807071761	8:27	
	设计	江西省建筑能源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施工	江西省萍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王寻	15178342705	8:30	
	设计	广州黄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	施工	远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吴思敏	15279269392	8:35	
	设计	千亿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4	施工	江西省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吴孝英	18170941331	8:39	
	设计	江西省萍乡市建筑设计院				
5	施工					
	设计					
6	施工					
	设计					
7	施工					
	设计					
8	施工					
	设计					
9	施工					
	设计					
10	施工					
	设计					
11	施工					
	设计					
12	施工					
	设计					

有效投标保证金单位缴纳明细表

乐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日期： 2020-10-22 09:(

项目名称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名称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保证金金额（元）	200000.00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20-10-21 1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营业部（1503229409000002343）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基本账号	转账账号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元）
1	赣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6050153015000000528	36050153015000000528	2020-10-20 15:42:58	200000.0
合计	1家	200000元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227020100100069836）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基本账号	转账账号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元）
1	江西省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0039166000012985	170039166000012985	2020-10-20 10:12:25	200000.0
2	远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6001050700052513278	36001050700052513278	2020-10-20 14:11:44	200000.0
3	江西南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001050403052500568	36001050403052500568	2020-10-20 15:17:52	200000.0
合计	3家	600000元			
总计	4家	800000.0元			
打印时间	2020年10月22日		打印人	柴江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现场查验表

序号	投标单位（联合体）	标书密封情况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投标保证金	备注
1	赣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桂能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完好	✓	✓	✓	✓	
2	江西恒生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黄浦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完好	✓	✓	✓	✓	
3	远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千亿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完好	✓	✓	✓	✓	
4	江西南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建筑设计院	完好	✓	✓	✓	✓	
5							
6							
7							

招 标 人：黄锡章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商务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2020年10月22日09时00分

序号	投标人（联合体）	投标总价（元）	分项报价（元）			质量标准	工期	投标人签名确认	备注
			设计	建安费					
1	鄱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44P55156.20	3854P26.40	总价(含A)14110029.82元		合格	24个月	张敏	
				12847124.80	A值：12603100.00元				
2	江西省建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5601782.67	3873760.26	总价(含A)141128022.43元		合格	24个月	王勇	
				129124922.43元	A值：12603100.00元				
3	九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6042038.99	3886583.28	总价(含A)：142155455.71		合格	24个月	吴思成	
				129552355.71	A值：12603100.01元				
4	江西省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5892000.88	3882175.36	总价(含A)142008525.52元		合格	24个月	吴建泉	
				129405425.52	A值：12603100.00元				

招标人代表：刘文 董程洋

授权委托书

乐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兹我单位委托 彭发水 同志（身份证号：360281195110080317）担任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评委一职，请予以接洽配合。

此致

敬礼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部

2020 年 10 月 22 号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评标专家签到表

项目编号	赣建乐招字[2020]第35号-1		评标地点	评标2室	
建设单位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部				
招标代理	江西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标时间	2020-10-22 9:15	评标耗时		是否密封	□是 □否
抽取完成时间	2020-10-22 08:56	拆封人员		监督人员	
打印时间	2020-10-22 09:13	拆封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操作人员	柴江				

姓名	评标专业	电话	账号/密码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签名
万再凡	A0401建筑工程	13507984105	t7rv6sdk/kxz5gq	乐平市建筑设计院本级	360281196711308019	
吴建华	A0401建筑工程	13807980123	4d6jpyb2/j46pgp	乐平市建筑设计院本级	36028119550520	
彭新明	A0401建筑工程	13979842117	rpy2v8wx/pzwckm	乐平市建筑设计院本级	360281196308160317	
吴义开	A0601土建工程	15079801560	fjqkrgzm/zg8ad6	景德镇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360102197708030590	
王冬达	A080104土建工程	13979871681	qufhawg9/8j1dq7	江西省乐平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360281197610282133	
陈有根	A080104土建工程	13879813181	ff5p07fm/tika9g	江西赣东北供电公司	360281195312270813	陈有根
朱华平	A080104土建工程	13979875863	3hegvfir/hycu4f	乐平市建设局本级	360102197801150 52X	朱华平
胡一江	A080104土建工程	13907981529	i4bzrebp/45h4s0	乐平市建设工程管理站	360281196606080315	胡一江
		13097128476		乐平市建设站	36028119 5-1108-0317	

评标专家签到表

招 标 人：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部

项目名称：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序号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话号码
1	陈有根	赣东北供电局	高工	13879813181
2	朱华平	乐平市住建局	工程师	13979875863
3	吴建华	乐平建筑设计院	高工	13807980123
4	石雨林	乐平市建筑设计院	工程师	13507984105
5	胡一江	乐平市建管站	工程师	13907981529
6	刘炎民	乐平市建筑设计院	工程师	13979842117
7	王[illegible]	乐建	工程师	13979871681
8	吴[illegible]	乐[illegible]设计院	工程师	13079801560
9	刘[illegible]	乐平市建设局	经济师	13052129476

资格审查评审汇总表

项目名称：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入赣备案	设计负责人	施工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八大员有效证书	财务状况	信誉情况	审查结论	不通过意见
	江西建城	✓	✓	✓	✓	✓	✓	✓	✓	✓	✓	合格	
	之泉建设	✓	✓	✓	✓	✓	✓	✓	✓	✓	✓	合格	
	江西南工	✓	✓	✓	✓	✓	✓	✓	✓	✓	✓	合格	
	坪阳建工	✓	✓	✓	✓	✓	✓	✓	✓	✓	✓	合格	

评委签名：郭[illegible] 王[illegible] 朱[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胡[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实质性响应评审汇总表

项目名称：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序号	投 标 人 名 称	投标保证金是否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投标文件字迹是否可清楚确认投标报价	项目完成期限是否没超过规定	投标报价是否不高于控制价	是否没附有不能接受的条件	是否符合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没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审查结论	不通过意见
	江西建城	✓	✓	✓	✓	✓	✓	✓	合格	
	江西建设	✓	✓	✓	✓	✓	✓	✓	合格	
	江西南2	✓	✓	✓	✓	✓	✓	✓	合格	
	华阳建2	✓	✓	✓	✓	✓	✓	✓	合格	

评审说明：是打“√”，否打“×”

评委签名： [illegible]

③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技术部分评审汇总表

序号	投标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	评标专家									技术部分平均得分	最后得分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1	江西建工	62	57X	66	69	69	66	73X	66	63	65.857	65.86
2	远家建设	39X	35X	50	54	54X	52	46	46	39	46.571	46.57
3	江西南工	47	40X	58	63X	63	55	56	54	43	53.714	53.71
4	鄱阳建工	21	19X	50X	28	28	43	36	40	36	33.143	33.14
5												
6												

专家签字：

9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技术部分评审评分记录表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评分说明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得分				
			江西洪城	江西南工	远 多建设	赣阳建工	
设计方案（50分）	设计理念及方案设计（40分）	1）设计理念立意新颖，具有前瞻性，能适应未来城市发展变化，理念先进：最好，得8-5分；较好，得4-3分；一般，得2-1分。	8	4	4	3	
		2）总平面布置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人行流线和车行流线设计合理，出入口布局合理，能充分考虑周边环境因素影响，合理规划内外交通流线衔接：最好，得8-5分；较好，得4-3分；一般，得2-1分。	6	3	3	2	
		3）设计方案和深度满足国家要求，深入挖掘乐平的城市地域文化、传统文化、人文文化等文化内涵，特色鲜明，具有深厚的城市文化底蕴：最好，得8-5分；较好，得4-3分；一般，得2-1分。	7	6	3	3	
		4）设计方案图要点明确、设计内容全面、做法清晰、明了：最好，得8-5分；较好，得4-3分；一般，得2-1分。	6	4	3	2	
		5）能合理利用原始地形地貌，因地制宜并充分利用好周边的自然环境；最好，得8-5分；较好，得4-3分；一般，得2-1分。	6	4	3	3	
	附图（10分）	附图的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①设计方案的附图满足招标人提出的相关要求，能完全反映主要设计思路，表达直观、层次分明、切实可行，得10-7分；②设计方案的附图基本满足招标人提出的相关要求，能部分反映主要设计思路，表达粗浅、层次模糊、基本可行，得6-4分；③设计方案的附图未能满足招标人提出的相关要求，未能反映主要设计思路，表达不清楚、毫无层次、不可行，得3-1分。注：设计方案的附图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中的要求进行编制并提交，每缺失一项扣2分，直至扣完10分为止。	8	6	4	4	
实施方案（25分））	总承包施工实施方案（25分）	1）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及保障措施5分：优，得5分；良，得2分；中，得1分。	5	5	5	5	
		2）施工平面布置5分：优，得5分；良，得2分；中，得1分。	5	5	2	2	
		3）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的措施5分：优，得5分；良，得2分；中，得1分。	2	2	5	2	
		4）采购管理方案5分：优，得5分；良，得2分；中，得1分。	5	5	2	5	
		5）扬尘治理措施5分 优，得5分；良，得2分；中，得1分。	5	5	5	5	
合计			63	43	39	36	

专家签字：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技术部分评审评分记录表

8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评分说明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得分				
			12西建城	12宏建设	12西南2	44阳光2	
设计方案（50分）	设计理念及方案设计（40分）	1）设计理念立意新颖，具有前瞻性，能适应未来城市发展变化，理念先进： 最好，得8-5分；较好，得4-3分；一般，得2-1分。 2）总平面布置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人行流线和车行流线设计合理，出入口布局合理，能充分考虑周边环境因素影响，合理规划内外交通流线衔接： 最好，得8-5分；较好，得4-3分；一般，得2-1分。 3）设计方案和深度满足国家要求，深入挖掘乐平的城市地域文化、传统文化、人文文化等文化内涵，特色鲜明，具有深厚的城市文化底蕴： 最好，得8-5分；较好，得4-3分；一般，得2-1分。 4）设计方案图要点明确、设计内容全面，做法清晰、明了： 最好，得8-5分；较好，得4-3分；一般，得2-1分。 5）能合理利用原始地形地貌，因地制宜并充分利用好周边的自然环境； 最好，得8-5分；较好，得4-3分；一般，得2-1分。	8 8 8 5 6	6 6 5 5 5	8 6 6 5 6	5 4 4 4 4	
	附图（10分）	附图的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①设计方案的附图满足招标人提出的相关要求，能完全反映主要设计思路，表达直观、层次分明、切实可行，得10-7分； ②设计方案的附图基本满足招标人提出的相关要求，能部分反映主要设计思路，表达粗浅、层次模糊、基本可行，得6-4分； ③设计方案的附图未能满足招标人提出的相关要求，未能反映主要设计思路，表达不清楚、毫无层次、不可行，得3-1分。 注：设计方案的附图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中的要求进行编制并提交，每缺失一项扣2分，直至扣完10分为止。	9	6	7	6	
实施方案（25分））	总承包施工实施方案（25分）	1）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及保障措施5分： 优，得5分；良，得2分；中，得1分。 2）施工平面布置5分： 优，得5分；良，得2分；中，得1分。 3）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的措施5分： 优，得5分；良，得2分；中，得1分。 4）采购管理方案5分： 优，得5分；良，得2分；中，得1分。 5）扬尘治理措施5分 优，得5分；良，得2分；中，得1分。	5 5 5 2 5	5 2 2 2 2	5 5 2 2 2	5 2 2 2 2	
合计			66	46	54	40	

专家签字：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技术部分评审评分记录表

(7)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评分说明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得分				
			江西建诚	宏泰建设	江西南方	赣中阳建工	
设计方案（50分）	设计理念及方案设计（40分）	1）设计理念立意新颖，具有前瞻性，能适应未来城市发展变化，理念先进： 最好，得8-5分；较好，得4-3分；一般，得2-1分。 2）总平面布置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人行流线和车行流线设计合理，出入口布局合理，能充分考虑周边环境因素影响，合理规划内外交通流线衔接： 最好，得8-5分；较好，得4-3分；一般，得2-1分。 3）设计方案和深度满足国家要求，深入挖掘乐平的城市地域文化、传统文化、人文文化等文化内涵，特色鲜明，具有深厚的城市文化底蕴： 最好，得8-5分；较好，得4-3分；一般，得2-1分。 4）设计方案图要点明确、设计内容全面，做法清晰、明了： 最好，得8-5分；较好，得4-3分；一般，得2-1分。 5）能合理利用原始地形地貌，因地制宜并充分利用好周边的自然环境； 最好，得8-5分；较好，得4-3分；一般，得2-1分。	40	20	28	15	
	附图（10分）	附图的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①设计方案的附图满足招标人提出的相关要求，能完全反映主要设计思路，表达直观、层次分明、切实可行，得10-7分； ②设计方案的附图基本满足招标人提出的相关要求，能部分反映主要设计思路，表达粗浅、层次模糊、基本可行，得6-4分； ③设计方案的附图未能满足招标人提出的相关要求，未能反映主要设计思路，表达不清楚、毫无层次、不可行，得3-1分。 注：设计方案的附图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中的要求进行编制并提交，每缺失一项扣2分，直至扣完10分为止。	10	6	7	4	
实施方案（25分））	总承包施工实施方案（25分）	1）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及保障措施5分： 优，得5分；良，得2分；中，得1分。 2）施工平面布置5分： 优，得5分；良，得2分；中，得1分。 3）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的措施5分： 优，得5分；良，得2分；中，得1分。 4）采购管理方案5分： 优，得5分；良，得2分；中，得1分。 5）扬尘治理措施5分 优，得5分；良，得2分；中，得1分。	23	20	21	17	
合计			73	46	56	36	

专家签字：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技术部分评审评分记录表

6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评分说明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得分				
			江苏[illegible]	中城[illegible]	南[illegible]	[illegible]工	
设计方案（50分）	设计理念及方案设计（40分）	1）设计理念立意新颖，具有前瞻性，能适应未来城市发展变化，理念先进：最好，得8-5分；较好，得4-3分；一般，得2-1分。 2）总平面布置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人行流线和车行流线设计合理，出入口布局合理，能充分考虑周边环境因素影响，合理规划内外交通流线衔接：最好，得8-5分；较好，得4-3分；一般，得2-1分。 3）设计方案和深度满足国家要求，深入挖掘乐平的城市地域文化、传统文化、人文文化等文化内涵，特色鲜明，具有深厚的城市文化底蕴：最好，得8-5分；较好，得4-3分；一般，得2-1分。 4）设计方案图要点明确、设计内容全面，做法清晰、明了：最好，得8-5分；较好，得4-3分；一般，得2-1分。 5）能合理利用原始地形地貌，因地制宜并充分利用好周边的自然环境：最好，得8-5分；较好，得4-3分；一般，得2-1分。	28	35	30	26	
	附图（10分）	附图的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①设计方案的附图满足招标人提出的相关要求，能完全反映主要设计思路，表达直观、层次分明、切实可行，得10-7分； ②设计方案的附图基本满足招标人提出的相关要求，能部分反映主要设计思路，表达粗浅、层次模糊、基本可行，得6-4分； ③设计方案的附图未能满足招标人提出的相关要求，未能反映主要设计思路，表达不清楚、毫无层次、不可行，得3-1分。 注：设计方案的附图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中的要求进行编制并提交，每缺失一项扣2分，直至扣完10分为止。	6	9	6	4	
实施方案（25分））	总承包施工实施方案（25分）	1）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及保障措施5分： 优，得5分；良，得2分；中，得1分。 2）施工平面布置5分： 优，得5分；良，得2分；中，得1分。 3）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的措施5分： 优，得5分；良，得2分；中，得1分。 4）采购管理方案5分： 优，得5分；良，得2分；中，得1分。 5）扬尘治理措施5分 优，得5分；良，得2分；中，得1分。	18	22	19	13	
		合计	52	66	55	43	

专家签字：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技术部分评审评分记录表

⑤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评分说明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得　分				
			元象	建城	南工	赣邵	
设计方案（50分）	设计理念及方案设计（40分）	1）设计理念立意新颖，具有前瞻性，能适应未来城市发展变化，理念先进： 最好，得8-5分；较好，得4-3分；一般，得2-1分。 2）总平面布置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人行流线和车行流线设计合理，出入口布局合理，能充分考虑周边环境因素影响，合理规划内外交通流线衔接： 最好，得8-5分；较好，得4-3分；一般，得2-1分。 3）设计方案和深度满足国家要求，深入挖掘乐平的城市地域文化、传统文化、人文文化等文化内涵，特色鲜明，具有深厚的城市文化底蕴： 最好，得8-5分；较好，得4-3分；一般，得2-1分。 4）设计方案图要点明确、设计内容全面，做法清晰、明了： 最好，得8-5分；较好，得4-3分；一般，得2-1分。 5）能合理利用原始地形地貌，因地制宜并充分利用好周边的自然环境； 最好，得8-5分；较好，得4-3分；一般，得2-1分。	30	35	34	15	
	附图（10分）	附图的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①设计方案的附图满足招标人提出的相关要求，能完全反映主要设计思路，表达直观、层次分明、切实可行，得10-7分； ②设计方案的附图基本满足招标人提出的相关要求，能部分反映主要设计思路，表达粗浅、层次模糊、基本可行，得6-4分； ③设计方案的附图未能满足招标人提出的相关要求，未能反映主要设计思路，表达不清楚、毫无层次、不可行，得3-1分。 注：设计方案的附图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中的要求进行编制并提交，每缺失一项扣2分，直至扣完10分为止。	5	9	7	4	
实施方案（25分））	总承包施工实施方案（25分）	1）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及保障措施5分： 优，得5分；良，得2分；中，得1分。 2）施工平面布置5分： 优，得5分；良，得2分；中，得1分。 3）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的措施5分： 优，得5分；良，得2分；中，得1分。 4）采购管理方案5分： 优，得5分；良，得2分；中，得1分。 5）扬尘治理措施5分 优，得5分；良，得2分；中，得1分。	19	25	22	8	
合计			54	69	63	28	

专家签字：陈有板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技术部分评审评分记录表

(4)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评分说明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一方）得分				
			远象	连城	南二	一[illegible]	
设计方案（50分）	设计理念及方案设计（40分）	1）设计理念立意新颖，具有前瞻性，能适应未来城市发展变化，理念先进： 最好，得8-5分；较好，得4-3分；一般，得2-1分。 2）总平面布置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人行流线和车行流线设计合理，出入口布局合理，能充分考虑周边环境因素影响，合理规划内外交通流线衔接： 最好，得8-5分；较好，得4-3分；一般，得2-1分。 3）设计方案和深度满足国家要求，深入挖掘乐平的城市地域文化、传统文化、人文文化等文化内涵，特色鲜明，具有深厚的城市文化底蕴： 最好，得8-5分；较好，得4-3分；一般，得2-1分。 4）设计方案图要点明确，设计内容全面，做法清晰、明了： 最好，得8-5分；较好，得4-3分；一般，得2-1分。 5）能合理利用原始地形地貌，因地制宜并充分利用好周边的自然环境； 最好，得8-5分；较好，得4-3分；一般，得2-1分。	30	35	34	16	
	附图（10分）	附图的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①设计方案的附图满足招标人提出的相关要求，能完全反映主要设计思路，表达直观、层次分明、切实可行，得10-7分； ②设计方案的附图基本满足招标人提出的相关要求，能部分反映主要设计思路，表达粗浅、层次模糊、基本可行，得6-4分； ③设计方案的附图未能满足招标人提出的相关要求，未能反映主要设计思路，表达不清楚、毫无层次、不可行，得3-1分。 注：设计方案的附图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中的要求进行编制并提交，每缺失一项扣2分，直至扣完10分为止。	5	9	7	4	
实施方案（25分））	总承包施工实施方案（25分）	1）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及保障措施5分： 优，得5分；良，得2分；中，得1分。 2）施工平面布置5分： 优，得5分；良，得2分；中，得1分。 3）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的措施5分： 优，得5分；良，得2分；中，得1分。 4）采购管理方案5分： 优，得5分；良，得2分；中，得1分。 5）扬尘治理措施5分 优，得5分；良，得2分；中，得1分。	19	25	22	8	
		合计	54.0	69.0	63.0	28.0	

专家签字：[illegible]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技术部分评审评分记录表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评分说明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得分				
			江西[illegible]	江苏[illegible]	江西[illegible]	[illegible]	
设计方案（50分）	设计理念及方案设计（40分）	1）设计理念立意新颖，具有前瞻性，能适应未来城市发展变化，理念先进： 最好，得8-5分；较好，得4-3分；一般，得2-1分。 2）总平面布置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人行流线和车行流线设计合理，出入口布局合理，能充分考虑周边环境因素影响，合理规划内外交通流线衔接： 最好，得8-5分；较好，得4-3分；一般，得2-1分。 3）设计方案和深度满足国家要求，深入挖掘乐平的城市地域文化、传统文化、人文文化等文化内涵，特色鲜明，具有深厚的城市文化底蕴： 最好，得8-5分；较好，得4-3分；一般，得2-1分。 4）设计方案图要点明确、设计内容全面，做法清晰、明了： 最好，得8-5分；较好，得4-3分；一般，得2-1分。 5）能合理利用原始地形地貌，因地制宜并充分利用好周边的自然环境； 最好，得8-5分；较好，得4-3分；一般，得2-1分。	35	30	34	31	
	附图（10分）	附图的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①设计方案的附图满足招标人提出的相关要求，能完全反映主要设计思路，表达直观、层次分明、切实可行，得10-7分； ②设计方案的附图基本满足招标人提出的相关要求，能部分反映主要设计思路，表达粗浅、层次模糊、基本可行，得6-4分； ③设计方案的附图未能满足招标人提出的相关要求，未能反映主要设计思路，表达不清楚、毫无层次、不可行，得3-1分。 注：设计方案的附图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中的要求进行编制并提交，每缺失一项扣2分，直至扣完10分为止。	9	7	8	6	
实施方案（25分））	总承包施工实施方案（25分）	1）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及保障措施5分： 优，得5分；良，得2分；中，得1分。 2）施工平面布置5分： 优，得5分；良，得2分；中，得1分。 3）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的措施5分： 优，得5分；良，得2分；中，得1分。 4）采购管理方案5分： 优，得5分；良，得2分；中，得1分。 5）扬尘治理措施5分 优，得5分；良，得2分；中，得1分。	22	13	16	13	
合计			66	50	58	50	

专家签字：[illegible]

(2)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技术部分评审评分记录表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评分说明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得__分				
			远象建设	迈诚建筑	南工建设	赣乐平建工	
设计方案（50分）	设计理念及方案设计（40分）	1）设计理念立意新颖，具有前瞻性，能适应未来城市发展变化，理念先进： 最好，得8-5分；较好，得4-3分；一般，得2-1分。 2）总平面布置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人行流线和车行流线设计合理，出入口布局合理，能充分考虑周边环境因素影响，合理规划内外交通流线衔接： 最好，得8-5分；较好，得4-3分；一般，得2-1分。 3）设计方案和深度满足国家要求，深入挖掘乐平的城市地域文化、传统文化、人文文化等文化内涵，特色鲜明，具有深厚的城市文化底蕴： 最好，得8-5分；较好，得4-3分；一般，得2-1分。 4）设计方案图要点明确，设计内容全面，做法清晰、明了： 最好，得8-5分；较好，得4-3分；一般，得2-1分。 5）能合理利用原始地形地貌，因地制宜并充分利用好周边的自然环境； 最好，得8-5分；较好，得4-3分；一般，得2-1分。	20	25	25	10	
	附图（10分）	附图的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①设计方案的附图满足招标人提出的相关要求，能完全反映主要设计思路，表达直观、层次分明、切实可行，得10-7分； ②设计方案的附图基本满足招标人提出的相关要求，能部分反映主要设计思路，表达粗浅、层次模糊、基本可行，得6-4分； ③设计方案的附图未能满足招标人提出的相关要求，未能反映主要设计思路，表达不清楚、毫无层次、不可行，得3-1分。 注：设计方案的附图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中的要求进行编制并提交，每缺失一项扣2分，直至扣完10分为止。	5	7	5	4	
实施方案（25分））	总承包施工实施方案（25分）	1）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及保障措施5分： 优，得5分；良，得2分；中，得1分。 2）施工平面布置5分： 优，得5分；良，得2分；中，得1分。 3）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的措施5分： 优，得5分；良，得2分；中，得1分。 4）采购管理方案5分： 优，得5分；良，得2分；中，得1分。 5）扬尘治理措施5分 优，得5分；良，得2分；中，得1分。	10	25	10	5	
合计			35	57	40	19	

专家签字：朱[illegible]

①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技术部分评审评分记录表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评分说明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一方）得分				
			江西建城	江西建设	江西南工	郑州建工	
设计方案（50分）	设计理念及方案设计（40分）	1）设计理念立意新颖，具有前瞻性，能适应未来城市发展变化，理念先进： 最好，得8-5分；较好，得4-3分；一般，得2-1分。 2）总平面布置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人行流线和车行流线设计合理，出入口布局合理，能充分考虑周边环境因素影响，合理规划内外交通流线衔接： 最好，得8-5分；较好，得4-3分；一般，得2-1分。 3）设计方案和深度满足国家要求，深入挖掘乐平的城市地域文化、传统文化、人文文化等文化内涵，特色鲜明，具有深厚的城市文化底蕴： 最好，得8-5分；较好，得4-3分；一般，得2-1分。 4）设计方案图要点突出、设计内容全面，做法清晰、明了： 最好，得8-5分；较好，得4-3分；一般，得2-1分。 5）能合理利用原始地形地貌，因地制宜并充分利用好周边的自然环境； 最好，得8-5分；较好，得4-3分；一般，得2-1分。	6 6 6 6 6 30	4 4 4 4 4 20	5 5 5 5 5 25	2 2 2 2 2 10	
	附图（10分）	附图的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①设计方案的附图满足招标人提出的相关要求，能完全反映主要设计思路，表达直观、层次分明、切实可行，得10-7分； ②设计方案的附图基本满足招标人提出的相关要求，能部分反映主要设计思路，表达粗浅、层次模糊、基本可行，得6-4分； ③设计方案的附图未能满足招标人提出的相关要求，未能反映主要设计思路，表达不清楚、毫无层次、不可行，得3-1分。 注：设计方案的附图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中的要求进行编制并提交，每缺失一项扣2分，直至扣完10分为止。	7	6	6	3	
实施方案（25分））	总承包施工实施方案（25分）	1）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及保障措施5分： 优，得5分；良，得2分；中，得1分。 2）施工平面布置5分： 优，得5分；良，得2分；中，得1分。 3）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的措施5分： 优，得5分；良，得2分；中，得1分。 4）采购管理方案5分： 优，得5分；良，得2分；中，得1分。 5）扬尘治理措施5分 优，得5分；良，得2分；中，得1分。	5 5 5 5 5 25	2 2 2 2 5 13	5 2 2 2 5 16	1 1 2 1 1 8	
合计			62	39	47	21.	

专家签字：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安工程费报价评分表

序号	投标企业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误差率%	投标报价扣分	现场报价得分	入围备注
1	赣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桂能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4955156.20	-0.4582	0.00	20.00	入围
2	江西省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黄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45601782.67	-0.0142	0.00	20.00	入围
3	运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千亿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46042038.99	0.2882	0.06	19.94	入围
4	江西南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建筑设计院	145890700.88	0.1842	0.04	19.96	入围
5						
6						
A	12603100.00					
M	150183200.00					
$M_上$	146055797.00					
$M_下$	132297787.00					
平均值	145622419.69					
评标基准价	145622419.69					

评委签名：

2020年11月22日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商务部分评审汇总表

序号	投标单位（联合体牵头方）	评标专家									商务部分平均得分	最后得分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1	江西建工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	之象建设	24.94	24.94	24.94	24.94	24.94	24.94	24.94	24.94	24.94	24.94	24.94
3	江西南工	24.96	24.96	24.96	24.96	24.96	24.96	24.96	24.96	24.96	24.96	24.96
4	坤阳建工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5												
6												
7												

专家签字：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商务部分评审评分记录表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评分说明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得分				
			江西建城	江西南工	远象建设	赣阳建工	
投标报价（20分）	偏差率（20分）	最高投标限价M值为15018.32万元，A值为1260.31万元，合理有效的投标报价区间为：[0.87×（M-A）]+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0.97×（M-A）]+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合理有效的投标报价区间将视为投标无效处理（即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得分计算方法：合理有效的投标报价小于等于评标基准价者得满分；合理有效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1%扣0.2分。 具体投标报价得分采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0	19.96	19.94	20	
综合实力评分标准（5分）	资质情况（5分）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施工单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设计单位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的得5分。	5	5	5	5	
合计			88.00	67.96	63.94	61.00	

专家签字：胡一丁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商务部分评审评分记录表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评分说明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得分				
			江西[illegible]建设	江西[illegible]建设	江西[illegible]2	江西[illegible]2	
投标报价（20分）	偏差率（20分）	最高投标限价M值为15018.32万元，A值为1260.31万元，合理有效的投标报价区间为：[0.87×（M-A）]+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0.97×（M-A）]+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合理有效的投标报价区间将视为投标无效处理（即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得分计算方法：合理有效的投标报价小于等于评标基准价者得满分；合理有效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1%扣0.2分。 具体投标报价得分采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0	19.94	19.96	20	
综合实力评分标准（5分）	资质情况（5分）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施工单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设计单位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的得5分。	5	5	5	5	
合计			91	70.94	78.96	65	

专家签字：[illegible]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商务部分评审评分记录表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评分说明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得分				
			江西建设	江西建设	江西建工	赣州建工	
投标报价（20分）	偏差率（20分）	最高投标限价M值为15018.32万元，A值为1260.31万元，合理有效的投标报价区间为：[0.87×（M-A）]+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0.97×（M-A）]+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合理有效的投标报价区间将视为投标无效处理（即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得分计算方法：合理有效的投标报价小于等于评标基准价者得满分；合理有效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1%扣0.2分。 具体投标报价得分采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0	19.94	19.96	20	
综合实力评分标准（5分）	资质情况（5分）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施工单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设计单位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的得5分。	5	5	5	5	
合计			98	70.94	80.96	61	

专家签字：吴建华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商务部分评审评分记录表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评分说明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得分				
			江苏建工	安徽建工	南通建工	赣州建工	
投标报价（20分）	偏差率（20分）	最高投标限价M值为15018.32万元，A值为1260.31万元，合理有效的投标报价区间为：[0.87×（M-A）]+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0.97×（M-A）]+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合理有效的投标报价区间将视为投标无效处理（即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得分计算方法：合理有效的投标报价小于等于评标基准价者得满分；合理有效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1%扣0.2分。 具体投标报价得分采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9.94	20	19.96	20	
综合实力评分标准（5分）	资质情况（5分）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施工单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设计单位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的得5分。	5	5	5	5	
合计			24.94	25	24.96	25	

专家签字：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商务部分评审评分记录表

5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评分说明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得分				
			远象	建城	南工	赣阳	
投标报价（20分）	偏差率（20分）	最高投标限价M值为15018.32万元，A值为1260.31万元，合理有效的投标报价区间为：[0.87×（M-A）]+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0.97×（M-A）]+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合理有效的投标报价区间将视为投标无效处理（即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得分计算方法：合理有效的投标报价小于等于评标基准价者得满分；合理有效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1%扣0.2分。 具体投标报价得分采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9.94	20	19.96	20	
综合实力评分标准（5分）	资质情况（5分）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施工单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设计单位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的得5分。	5	5	5	5	
合计			24.94	25	24.96	25	

专家签字：陈[illegible]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商务部分评审评分记录汇总表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评分说明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得分				
			江西[illegible]	建工城	南方	鹰潭[illegible]	
投标报价（20分）	偏差率（20分）	最高投标限价M值为15018.32万元，A值为1260.31万元，合理有效的投标报价区间为：[0.87×（M-A）]+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0.97×（M-A）]+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合理有效的投标报价区间将视为投标无效处理（即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得分计算方法：合理有效的投标报价小于等于评标基准价者得满分；合理有效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1%扣0.2分。 具体投标报价得分采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9.94	20	19.96	20	
综合实力评分标准（5分）	资质情况（5分）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施工单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设计单位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的得5分。	5	5	5	5	
合计			24.94	25.0	24.96	25.0	

专家签字：[illegible]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商务部分评审评分记录表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评分说明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得分				
			江西建工	江苏建设	江西南2	华pm建2	
投标报价（20分）	偏差率（20分）	最高投标限价M值为15018.32万元，A值为1260.31万元，合理有效的投标报价区间为：[0.87×（M-A）]+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0.97×（M-A）]+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合理有效的投标报价区间将视为投标无效处理（即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得分计算方法：合理有效的投标报价小于等于评标基准价者得满分；合理有效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1%扣0.2分。 具体投标报价得分采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0	19.94	19.96	20	
综合实力评分标准（5分）	资质情况（5分）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施工单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设计单位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的得5分。	5	5	5	5	
合计			25	24.94	24.96	25	

专家签字：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商务部分评审评分记录表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评分说明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得分				
			江西建设	江城建筑	南[illegible]建设	赣[illegible]建设	
投标报价（20分）	偏差率（20分）	最高投标限价M值为15018.32万元，A值为1260.31万元，合理有效的投标报价区间为：[0.87×（M-A）]+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0.97×（M-A）]+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合理有效的投标报价区间将视为投标无效处理（即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得分计算方法：合理有效的投标报价小于等于评标基准价者得满分；合理有效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1%扣0.2分。 具体投标报价得分采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9.94	20	19.96	20	
综合实力评分标准（5分）	资质情况（5分）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施工单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设计单位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的得5分。	5	5	5	5	
合计			24.94	25	24.96	25	

专家签字：[illegible]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商务部分评审评分记录表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评分说明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得分				
			江西连城	远象建设	江西南工	乐平阳建工	
投标报价（20分）	偏差率（20分）	最高投标限价M值为15018.32万元，A值为1260.31万元，合理有效的投标报价区间为：[0.87×（M-A）]+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0.97×（M-A）]+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合理有效的投标报价区间将视为投标无效处理（即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得分计算方法：合理有效的投标报价小于等于评标基准价者得满分；合理有效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1%扣0.2分。 具体投标报价得分采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0	19.94	19.96	20	
综合实力评分标准（5分）	资质情况（5分）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施工单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设计单位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的得5分。	5	5	5	5	
合计			87	63.94	71.96	45	

专家签字：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综合评审评分汇总表

序号	评分项目 / 投标单位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总得分	中标排序	备注
1	江西建城	65.86	25.0	90.86	1	
2	立新建设	46.57	24.94	71.51	3	
3	江西南工	53.71	24.96	78.67	2	
4	赣州通工	33.14	25.0	58.14	4	
5						
6						

专家签字：

江西省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

评 标 报 告 书

建设单位：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部

工程名称：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评标时间：2020年10月22日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填 表 说 明

1、本评标报告书在招标评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时填写，一式二份（招标人、招标办各一份）；

2、评标报告书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如实填写后交给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后生效，不得代替签名；

3、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审并记录，在初步或详细评审结束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认定；

4、对评标持有不同意见的评委可在报告书内附文字材料；

5、本评标报告属“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材料之一。

评审工程名称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开 标 时 间	2020.10.22		开标地点	乐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始评标日期	2020.10.22		结束评标日期	2020.10.22	
评标所使用时间	约　　小时		评标地点	乐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个数	4	参加评标的投标人个数	4	负责推荐中标排序人的个数	3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日 期	2020.10.22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方 式	江西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专 家 评 委 的抽 取 时 间	2020.10.22		专家评委会负责人姓名	黄[illegible]	
评标标准和方式	综合评估法评标 / 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和情况

姓名	职称	专业	技术	经济	专家评委编号及身份证号码
[illegible]	工程师	水利	✓		005018
[illegible]	高工	工民建	✓		005412
[illegible]	工程师	建筑			006114
黄[illegible]	高工	建筑	✓		005409
[illegible]	工程师	[illegible]	✓		012751
[illegible]	工程师	造价		✓	003431
[illegible]	工程师	建筑	✓		009474
[illegible]	工程师	建筑	✓		004999
[illegible]	经济师	经济			005401

初步评审记录表

<table>
<tr><td rowspan="26">评标专家初步评审记录（仅记录有重大或细微偏差的）</td><td></td><td>投标人名称</td><td>细微偏差内容</td></tr>
<tr><td rowspan="12">细微偏差</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投标人名称</td><td>重大偏差内容或废标原因</td></tr>
<tr><td rowspan="12">重大偏差或废标</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able>

综合评估法评标各投标人的得分情况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名称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总得分	排序	备注
江西建工	65.86	25	90.86	1	
建象建设	46.57	24.94	71.51	3	
江西南二	53.71	24.96	78.67	2	
赣阳建工	33.14	25	58.14	4	

详细评审综合评分表粘贴处

<table>
<tr><td colspan="3">专家评委对评标结果持不同意见记录栏</td></tr>
<tr><td colspan="3">评标委员会对招标人的的建议：</td></tr>
<tr><td rowspan="3">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td><td>排序第一名</td><td>江西省通城通讯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排序第二名</td><td>江西省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排序第三名</td><td>江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td><td>专家库专家</td><td>2020年10月22日</td></tr>
<tr><td>招标负责人签名</td><td colspan="2">2020年10月22日</td></tr>
<tr><td>招标办行政监督人员签名</td><td colspan="2">2020年10月22日</td></tr>
</table>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排序公示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09：00 时在乐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开标会，现将中标排序前三名的投标人公示叁天，中标排序如下：

中标排序	投标人	中标价（元）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
第一中标排序人	江西省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45601782.67	王寻
第二中标排序人	江西南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建筑设计院	145890700.88	吴建荣
第三中标排序人	远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千亿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46042038.99	吴思盛

根据有关法规规定，本次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 3 天，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网上公示之日起三日内提出，异议书面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向如下单位办理，逾期不予受理。

乐平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0798-6210921

招标人：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部

联系人：邹先生　　联系电话：18827989188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8179812813

2020 年 10 月 22 日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排序公示

信息来源: 乐平市管理员 发布时间: 2020-10-23 14:41:59 浏览量：968 收藏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排序公示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于2020年10月22日上午09：00时在乐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开标会，现将中标排序前三名的投标人公示叁天，中标排序如下：

中标排序	投标人	中标价（元）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
第一中标排序人	江西省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45601782.67	王寻
第二中标排序人	江西南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建筑设计院	145890700.88	吴建荣
第三中标排序人	远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千亿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46042038.99	吴思盛

根据有关法规规定，本次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天，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网上公示之日起三日内提出，异议书面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向如下单位办理，逾期不予受理。

乐平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0798-6210921
招标人：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部
联系人：邹先生 联系电话：18827989188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8179812813

2020年10月22日

上一篇：后港镇廖家坞、新菱田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公示
下一篇：江西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乐平工业园区扩区调区塔山、鸣山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的中标公示

友情链接： 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Copyright© 2019 乐平市行政服务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赣ICP备10004222号
主办：乐平市行政服务中心 技术支持：科睿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您是第30099位访客，欢迎您的到来！
建议使用IE8.0或以上浏览器访问达到最佳效果

政府网站找错

必要的系统组件未能正常运行，请修复 Adobe Flash Player。

立即修复

[乐平市][非网招]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排序公示

[2020-10-22]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排序公示

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于2020年10月22日上午09：00时在乐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开标会，现将中标排序前三名的投标人公示叁天，中标排序如下：

中标排序	投标人	中标价（元）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
第一中标排序人	江西省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45601782.67	王寻
第二中标排序人	江西南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建筑设计院	145890700.88	吴建荣
第三中标排序人	远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千亿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46042038.99	吴思盛

根据有关法规规定，本次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天，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网上公示之日起三日内提出，异议书面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向如下单位办理，逾期不予受理。

乐平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0798-6210921

招标人：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部

联系人：邹先生　联系电话：18827989188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8179812813

2020年10月22日

从2017年起1月1日起总访问量：82544748 今日访问量：244770
主办单位：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办单位：江西省信息中心、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我们
网站标识码：3600000104 赣公网安备 36010802000182号 赣ICP备05004294号-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号